

公司代码：601083

公司简称：锦江航运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2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NJIANG SHIPPING (GROUP) CO., LTD.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沈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以此计算2025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792,001,440.00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258,824,000.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825,44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0.04%。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目标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阐述的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锦江航运	指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为上海市锦江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3月24日，2013年7月更名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客中心	指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满强航运	指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在我国台湾和香港等地区称为“货柜”
标准箱、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也是集装箱的统计换算单位，以长20英尺、高8英尺6英寸及宽8英尺为标准
班轮	指	在固定的航线上，以既定的港口顺序，按照事先公布的船期表航行的水上运输经营方式
HDS	指	Hot Delivery Service，快速交货服务
精品航线	指	锦江航运推出的采用船期定港定时、交货时间定时、单证货物信息传输快速准确的标准化服务模式的航线
多式联运	指	货物由一种运载单元装载，通过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连续运输，并进行相关运输物流辅助作业的运输活动
区块链	指	一种综合了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CII	指	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营运碳强度指标，是一种衡量船舶营运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指标
Alphaliner	指	法国的航运咨询公司，持续提供全球范围内前100家最大航运公司统计数据

Clarksons	指	克拉克森研究公司，世界一流的航运及研究咨询公司，总部位于英国
CCFI	指	China Containerized Freight Index,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反映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一种航运价格指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锦江航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JINJIANG SHIPP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J SHIPP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蕊莹	李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
电话	021-53866646	021-53866646
传真	021-63904798	021-63904798
电子信箱	ir@jjshipping.cn	ir@jjshipping.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居路180弄13号2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21
公司网址	www.jjshipping.cn
电子信箱	ir@jjshipping.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航运	601083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炜彬、王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碧、李懿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7,010,452,660.03	5,969,770,370.47	17.43	5,266,128,808.70
利润总额	1,948,405,086.30	1,312,689,109.97	48.43	926,688,88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317,223.61	1,020,639,699.50	47.00	742,544,4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5,105,773.34	981,314,772.87	48.28	669,399,49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116,785.66	1,902,299,779.91	30.53	1,590,389,844.0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21,408,397.76	8,618,057,289.99	9.32	8,106,229,735.69
总资产	11,925,311,738.55	10,357,012,023.81	15.14	9,907,791,440.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79	46.84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79	46.84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76	47.37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3	12.24	增加4.39个百分点	1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13	11.77	增加4.36个百分点	11.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上升48.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47.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48.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30.53%。2025年度，公司传统优势航线继续凭借稳定优质的服务保持品牌竞争力，其中上海日本航线、上海两岸间航线稳居市场占有率第一，航线整体盈利能力稳中有升，为公司业绩提供了稳健支撑。同时，公司聚力拓展新区域市场，箱量规模持续提升，东南亚航线区域持续打造精品航线，强化区域航线联动，航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继续增厚公司经营业绩。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66,066,569.73	1,712,333,267.92	1,797,317,545.16	1,834,735,27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716,447.89	437,770,142.69	390,184,596.31	315,646,0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009,248.35	432,953,791.55	387,209,253.65	287,933,4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28,697.39	591,762,246.53	468,597,973.13	757,627,868.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85,008.76	34,999,547.35	26,324,83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33,936.09	8,056,217.02	61,694,67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0,576.68	2,010,010.80	1,008,09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276.57	106,260.65	509,65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09,884.91	4,863,885.33	15,923,92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309.56	983,223.86	468,399.12
合计	45,211,450.27	39,324,926.63	73,144,934.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通银行	2,363,097.87	2,204,949.75	-158,148.12	-118,611.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申万宏源	8,187,409.95	8,064,981.39	-122,428.56	-91,821.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宝鼎投资	40,256.00	40,256.00	0	0
合计	10,590,763.82	10,310,187.14	-280,576.68	-210,432.51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锦江航运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多年来持续深耕东北亚、东南亚和国内航线。公司坚守品牌战略，以船舶高准班率为支撑，以HDS (Hot Delivery Service) 等特色服务为依托，打造了上海日本、太仓日本、青岛日本、大连日本等多条精品航线，公司将精品服务理念复制于东南亚区域，陆续开设海防丝路快航、胡志明丝路快航、泰国丝路快航等快航产品，串联日本地区精品航线，进一步深化了中日“两个圆心”及中国和东南亚主要港口“双向辐射”的布局；公司延伸服务触角至新兴区域，布局南亚及中东航线，进一步织密亚洲区域服务网络，把握新兴市场增长机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经营55艘船舶，包括28艘自有船舶和27艘租赁船舶，总运力达到6.6万TEU。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Alphaliner的数据，公司总运力位列世界集装箱班轮公司第34位，中国大陆集装箱班轮公司第7位。2025年，公司上海日本航线、上海两岸间航线市场占有率继续稳居行业第一。公司在做精做强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基础上，深入实施“一主两翼”的发展战略，稳健拓展航运产业的价值链条，积极构建综合物流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已布局14个境内网点以及14个境外销售与服务网点，服务范围遍及境内外多个国家与地区，为客户提供高效运输及物流解决方案。公司秉持“荣誉、利益、命运共同体”的核心价值观，遵循“客户至上、诚信经营、精品服务”的经营理念，传承“创绿色航运、享便捷物流”的企业使命。公司始终聚焦主营业务，不断优化业务升级，努力寻求管理突破，充分发扬企业文化，持续推进品牌建设，着力成为以集装箱运输为核心的区域卓越航运企业。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曾连续多年荣获“全国5A级物流企业”“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等称号，多次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中国海事局“安全诚信公司”、黄浦区“百强企业”等奖项。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2025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金牛奖-2024年度金信披奖”、证券日报“金骏马·产业行业领军企业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和“上市公司2024年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等奖项。此外，公司还荣膺行业内“2024港航物流年度企业——十大航运先锋企业”、第二十届金轮杯“用户满意的集装箱班轮公司”、“2025铁水联运优秀案例”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情况

受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及美国关税政策等不确定性影响，2025年全球经济增长显著放缓，据IMF预测全球经济增长为3.3%。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需求增长同步放缓，据Clarksons数据显示，2025年国际集装箱海运量预计同比增长4.5%。2025年国际集装箱海运船队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同比增长7.1%。在需求放缓、供给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全球集装箱整体海运运费呈现震荡回调态势，2025年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CCFI）均值同比下跌22.86%。

（二）亚洲集装箱航运市场情况

1. 亚洲新兴经济体展现较强韧性

2025年，亚洲新兴经济体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紧张与多重结构性挑战交织的背景下，展现出较强韧性与增长潜力。据IMF数据显示，2025年东盟国家经济增速达4.3%，远高于世界发达经济体1.7%的经济增速。此外，亚洲地区贸易支撑作用明显，据WTO数据显示，2025年亚洲商品贸易出口增速在所有地区中最高，增速达5.3%。分国家来看，越南得益于其国内工业生产加速以及强劲的进出口贸易，经济增速达8.02%，经济增长率继续领先东南亚国家；印度尼西亚作为东盟最大的经济体，在消费需求的支撑下，经济表现同样强劲，2025年经济增速达5.11%；泰国受内部摩擦、泰柬边境摩擦等事件影响，2025年经济增速下降至2.4%，但其对外贸易端表现依旧强劲，2025年进出口贸易额同比增长12.9%。

2. 亚洲区域内集装箱航运市场供需关系稳定，亚洲区域内运价走势平稳

2025年，得益于亚洲区域经济体发展韧性，内部消费与对外贸易需求持续释放，以及受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影响，部分制造业加速向东南亚区域转移，推动区域内产业链与贸易格局调整，亚洲区域内集装箱海运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据Clarksons数据显示，亚洲区域内集装箱海运量达到6,859万TEU，同比增长5.0%，持续高于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整体海运量增速（4.5%）。亚洲区域集装箱运输船舶主力船型为3,000TEU及以下支线型船舶，该船型年内交付运力为12.1万TEU，运力增速仅为2.1%，大幅低于集装箱船队整体增速（7.1%），叠加红海绕航、班轮企业积极调整航线网络等因素增加支线型集装箱船舶需求，整体亚洲区域内集装箱航运市场供需关系相对稳定。2025年，亚洲区域内主要航线运价指数走势相较于主干航线相对平稳。

随着东南亚港口、航道、道路等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东南亚区域逐步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目前产业转移的加速叠加区域间关税政策的利好影响，东南亚各国在亚洲区域的贸易联动不断加强，有效拉动了区域间运输需求，也催生了对稳定可靠、高效畅通的运输服务的快速增长。根据日本海关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5年，日本对东盟国家贸易总值复合增长率达10.5%，区域间贸易量的增长为区域航运业务发展夯实了坚实基础。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公司全体船岸职工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守正创新、把握主动、增强经营韧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紧抓机遇、稳中求进，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有力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把准方向、顽强拼搏，实现经营管理与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取得了突出的业绩表现，2025年公司完成集装箱承运总箱量为274.5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4.6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0.10亿元，同比增长17.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亿元，同比增长47.00%。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持续践行稳定且可预期的分红政策，切实与全体股东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致力于推动公司价值与股东价值的长期协同、最大化提升。2025年末期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792,001,440.00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258,824,000.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825,44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0.04%，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把准方向谋发展，重点项目有突破

一是公司正式启动“十五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十四五”期间，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宏观环境背景下，公司整体经营展现韧性，集运主业及配套航运物流业务形成有效支撑，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公司基于对“十五五”期间内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提出发展战略与发展举措，为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二是继续实施运力更新，有序推动募投项目实施。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两艘新船“通响”轮、“通悦”轮的交付与上线，为公司东南亚打造精品航线提供运力保障。同时，公司完成了“2+2”艘1,100箱集装箱船订造合同签约，并启动“4+4”艘1,800箱集装箱船建造项目招投标，其中2艘1,100箱集装箱船舶及4艘1,800箱集装箱船舶为公司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船舶的签约。上述新造船将在“十五五”期间加入船队，成为推动公司航线经营迈步向前的运力基础。此外，按计划完成20,000标准箱集装箱购置项目，进一步优化了箱队结构，保障品牌服务能力。三是首个海外物流投资项目正式落地。公司设立锦江航运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实现了公司延伸境外端物流、持续完善产业链布局的新突破，有效助力航线服务能级。四是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纵深推进，助力公司经营效率、管理手段以及能级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境内口岸集运系统代理模块主体功能开发与测试，陆续推进境外口岸代理模块上线；推动EBL电子提单加速落地，完成数据对接并逐步开展试运作，为公司生产经营赋能。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前沿技术与创新应用，完成了智能客服系统建设项目，赋能客服服务更高效、更便捷。

（二）提质增效强动能，主翼协同有作为

一是传统优势航线稳固经营效益。上海日本航线、上海两岸间航线等传统优势航线以高品质服务继续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航线盈利能力进一步稳固，业绩基本盘稳中提质。二是东南亚航线稳中有进，聚力打造并优化精品航线，赋能航线经营效益提升。2025年，开设东南亚系列精品航线—胡志明丝路快航，并在5月完成服务升级，提供“胡志明丝路快航”串联至日本关中航线的HDS服务；携手境内外港航企业推出又一条泰国丝路快航，提供泰国与日本关东地区快速直航服务，实现了中国华东、华南地区与东北亚、东南亚区域的航线联动。三是航线拓展稳健布局。公司立足客户需求，持续丰富区域航线产品、提升服务能级。报告期内新开华北、韩国-印巴航线，实现了南亚航线与华北地区的服务链接；新开链接华北、华东及东南亚区域的航线—泰越快线；自行投船经营韩国-印尼航线，实现了服务升级。三是持续丰富物流延伸服务，提高综合物流服务竞争力。公司新增柬埔寨金边全程联运服务，通过打造优质便捷的物流延伸产品，实现湄公河流域与胡志明航线的串联，进一步开拓东南亚货源市场；公司依托厦门、南沙、蛇口精品航线及华南区域发达的水路网络，升级华南多式联运服务，服务范围辐射至东南亚、南亚、中东地区；推出蛇口、宁波、温州中转服务，积极培育区域市场，加强华南、华东等区域联动，不断深化“航运+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航线经营竞争力。

（三）绿色转型赋新能，ESG管理有成效

公司持续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与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在治理方面，公司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形成了权责清晰的“决策层—指导协调层—执行层”三级ESG治理架构，更有效地识别、评估与管理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的影响、风险与机遇。环境方面，坚持绿色化转型发展，不断推动岸电、节能技改、创新创效项目，其中“通兰”轮海水冷却泵改造实现按需供能，“锦江之光”轮螺旋桨改造显著提升船舶CII评级、达成良好节能效果。此外，公司立足船队结构与经营实际，启动新一轮运力更新，新船型兼顾绿色智能，船舶设计预留甲醇双燃料，稳步推进绿色船队建设与运营优化。公司与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和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分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和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强化交流合作，为公司提升生产经营效益、增强管控能级提供了坚实基础。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投身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社区建设等活动，践行社会责任。公司通过完善治理体系、规范管理流程、强化风险防控，不断夯实安全发展的基础。公司于2025年披露上市以来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凭借在ESG方面的创新实践和优秀表现，获评Wind（万得）ESG行业最高评级AA级。

（四）夯实基础强管理，综合治理有亮点

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自查工作，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与风险评估工作。持续对重点项目做好全过程风险控制，聚焦关键节点风险防范与控制，确保生产经营与综合管理风险可控。持续开展上市公司合规管理，针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专项检查。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完成公司治理制度专项修订工作，同步做好组织架构调整。此外，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信息披露与舆情监督。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优越的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主要围绕上海港布局国际航线及国内航线，航线密度较高，具备天然的区位优势。上海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是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是长三角城市群的核心城市，也是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城市。

“十四五”以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成效显著，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显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全球排名稳居第三，国际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将加快建设枢纽能级全球领先、现代服务优质便捷、智慧低碳示范引领的国际航运中心，持续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公司成立之初即承担着振兴上海地方国有航运业的重任，历经国资国企改革，实现了上海地方国有航运资源的集聚，伴随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由“基本建成”进入“全面建成”新阶段，公司将有机会享受更多的区位政策红利。

（二）聚焦的航运网络体系优势

1. 班轮航线聚焦核心市场

公司班轮航线主要聚焦核心市场，航线网络通达国内沿海及两岸间、东北亚、东南亚等亚洲区域，航线网络、航线班期稳定可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航线36条，以船舶高准班率为支撑，以HDS（Hot Delivery Service）等特色服务为依托，打造了上海日本、太仓日本、青岛日本、大连日本等多条精品航线，并实现了中日“两个圆心”及中国和东南亚主要港口“双向辐射”的布局。

锦江航运坚守品牌战略，充分发挥东北亚航线和两岸间航线经营压舱石的作用，上海日本线、上海两岸间航线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第一；与此同时，进一步深化差异化优势，实现精品航线在东南亚区域的复制推广，成功打造“丝路快航”系列精品航线，打造第二增长极；布局新区域航线市场，将航线辐射范围延伸至南亚、中东等新区域；加强东北亚、东南亚、南亚等区域的航线联动、深化航线串联设计，为区域内客户带来更加丰富的航线服务，进一步提升航线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2. 配套服务网点提供保障

公司较早迈出了“走出去”的发展步伐，并且跟随业务发展，境内外设点结网的步伐也进一步加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布局上海、青岛、大连、天津、厦门、武汉、南通、太仓、重庆、温州、广州、连云港、宁波、深圳等14个境内网点以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越南、泰国、菲律宾、印度、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巴基斯坦、阿联酋等国家或地区涉及的14个境外销售和服务网点。

3. 航运延伸物流服务

公司围绕集装箱运输主业经营，积极拓展延伸航运物流服务链条，构建全流程资源和业务互相联动的产业布局。配套航线经营与物流延伸业务稳健发展，公司精准布局、持续优化服务网络，汇聚各模块资源、集中发力；积极拓展境内外物流延伸资源，衔接公司品牌航线服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高效物流解决方案。通过进一步拓展境外物流服务，满足集运客户的延伸物流需求，落实差异化的业务与资产布局策略，助力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区域服务能级。

（三）服务创新和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诚信经营、精品服务”的发展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追求卓越的服务品质，以优质服务体现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构建精品航线、HDS以及Super HDS多层级的服务模式，聚焦客户高品质航运细分需求，提供了高效的海上运输解决方案，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在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也随之提升。公司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挂衣箱、冷藏箱等特种箱运输服务，以及特种货物运输服务等特色服务，相关特色服务进一步增强顾客的满意度，提高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坚持创新与合作，通过串联东南亚、东北亚区域间的精品航线和特色服务，为区域客户带来更高效、便捷的运输方案。

（四）先进的数字信息管理系统优势

在数字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围绕集装箱运输管理系统、船舶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技术，将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集装箱、船舶、财务、人力等相关的数据进行整合、挖掘、分析。基于智慧航运系统的建设目标，公司上线数据领航系统（管理驾驶舱），通过数据集成展示及关键指标分析，为生产经营和综合管控提供决策依据。在新技术应用方面，公司运用 AI 技术手段，建设智能客服系统，打造 24 小时全天候智能服务体系，实现客户咨询的“快速响应、精准解答、体验优化”；公司全面部署数字化营运支持系统（DOSS 系统）在现有船及新造船中的应用，为船舶安全稳定营运提供强劲动能，助力航线服务向更高水平迈进；通过 DOSS 系统实现船队碳排放和 CII 指标的监测，通过对船舶装载、航行环境、主机能耗等船舶运营数据的抓取和分析，利用大数据优势对船舶航线设计、装载管理、航速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达成节能减排。同时，依托全球航运业务网络（GSBN）数据平台，进一步推动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助力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多口岸推出线上一键即可完成电子提单的区块链无纸化换单服务。此外，在物联网应用方面，公司深入推进基于物联网的冷藏集装箱发展，通过配置智能监控终端设备 IBOX，实现了冷藏集装箱运输全程可视化，切实保障货物运输安全可控。

（五）组织架构和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于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具备能够适应公司业务规划的组织架构，能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公司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成立了高效集约的生产调度中心，以指导、降本、增效为工作导向，同步提升管控能力与效益水平；与此同时，公司设立财务共享中心、商审中心，通过“高效、统一、兼容”的共享理念，构建标准化的数据平台，实现管理效率及效能的提升。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打造规模适量、结构优化、素质过硬的船员队伍，完善的业务与管理人才培养机制，在不同维度实现通过组织架构及人才资源优化提高核心竞争力的目标。通过推出“三航”、管理培训生、外派人才库等人才培养计划，为企业发展积蓄了一支综合素质优良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六）企业文化和可持续发展优势

公司积极践行并不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在工作中筑牢“客户至上、诚信经营、精品服务”的经营理念，在实践中坚持“荣誉、利益、命运共同体”的核心价值观，在发展中秉承“着力成为以集装箱运输为核心的区域性卓越航运企业”的企业愿景，传承和发扬具有航运特色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内生动力。同时，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一以贯之坚持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将“创绿色航运、享便捷物流”作为企业使命，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公司通过创新技术和数智管理，有效推动低碳环保、安全营运、智能管控、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能级提升，不断深化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建设，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045.27 万元，同比增长 17.43%；实现归母净利润 150,031.72 万元，同比增长 47.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节前述“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10,452,660.03	5,969,770,370.47	17.43
营业成本	4,780,024,792.36	4,341,540,457.00	10.10
管理费用	325,713,316.13	307,040,889.22	6.08
财务费用	-60,238,713.86	23,160,408.3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19,678.10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116,785.66	1,902,299,779.91	3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77,438.00	-655,295,148.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625,001.86	-1,164,397,400.6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集装箱承运总箱量增加及平均单箱收入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集装箱承运总箱量增加致使港口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新设网点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新增研发项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分红金额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1,04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43%；营业成本478,00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运输服务	6,889,550,011.40	4,694,077,246.54	31.87	17.54	10.01	增加4.6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合计	6,889,550,011.40	4,694,077,246.54	31.87	17.54	10.01	增加4.6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客户、起运地、目的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因此难以分地区列示营业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运输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4,694,077,246.54	100.00	4,267,074,171.86	100.00	10.01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与受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合并至与上述公司的采购额中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03,287.3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9.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3,061.7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79,782.4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7.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99,095.2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0.73%。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470.64	4.07

注：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因采购额增加，报告期内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前五名供应商。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为非销售类企业，无产品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采购主要涉及港口相关服务、燃油及船舶物资等。

3、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幅度超 30%的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325,713,316.13	307,040,889.22	6.08	/
财务费用	-60,238,713.86	23,160,408.33	不适用	/
研发费用	719,678.10	/	不适用	/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19,678.1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43,396.23
研发投入合计	1,163,074.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8.12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8

专科	1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幅度超 30%的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483,116,785.66	1,902,299,779.91	30.5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01,477,438.00	-655,295,148.41	不适用	/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38,625,001.86	-1,164,397,400.62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账款	10,853,568.94	0.09	8,107,065.91	0.08	33.88	主要系预付费用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188,187.10	0.09	17,303,509.38	0.17	-35.34	主要系收回应收款

合同资产	40,198,110.84	0.34	21,218,956.35	0.20	89.44	主要系应收未完航次收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267,077.64	0.19	12,244,159.97	0.12	81.86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31,385,988.18	0.26	223,862.62	0.002	13,920.20	主要系在建船舶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1,543,512,026.20	12.94	837,089,270.17	8.08	84.39	主要系长期租赁资产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097,259.63	0.01	2,024,742.96	0.02	-45.81	主要系房屋装修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8,143.00	0.03	6,018,480.30	0.06	-41.05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32,855.08	0.53	146,801,099.00	1.42	-57.13	主要系预付集装箱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771,147.66	6.99	425,858,530.48	4.11	95.79	主要系长期租赁资产增加
租赁负债	605,820,270.19	5.08	322,025,312.58	3.11	88.13	主要系长期租赁资产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64,892.2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7.3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净利润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	145,941.92	21,359.44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存入保证金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报告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股权投资额为54,049.0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0,549.03万元。主要系公司以现金53,4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增资，其主营业务范围为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50万元及人民币96,90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锦江航运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89.7万美元，其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场站及堆存服务、仓储及货运代理等相关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出资到位。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10,550,507.82	-280,576.68	0	0	0	0	0	10,269,931.14
其他	40,256.00	0	0	0	0	0	0	40,256.00
合计	10,590,763.82	-280,576.68	0	0	0	0	0	10,310,187.1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450,787.50	自有资金	2,363,097.87	-158,148.12	0	0	0	162,801.33	2,204,94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股票	000166	申万宏源	1,400,000.00	自有资金	8,187,409.95	-122,428.56	0	0	0	123,958.91	8,064,98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	/	1,850,787.50	/	10,550,507.82	-280,576.68	0	0	0	286,760.24	10,269,931.14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海上集装箱运输	33,500.00	141,161.04	109,560.67	155,970.68	57,159.81	42,724.23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船舶代理	1,000.00	103,682.17	9,651.06	12,229.17	6,225.20	4,618.88
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1,000.00	13,496.47	6,791.09	3,508.05	1,032.44	797.27
上海锦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船舶配员服务	600.00	7,017.76	4,519.21	28,275.74	2,756.07	2,068.39
上海锦亿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装箱堆存	1,122.19	6,735.23	2,909.00	7,447.31	48.97	32.96
锦江航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实业投资	50,000.00	79,927.08	65,339.15	4,023.37	5,303.72	4,495.85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	96,900万人民币及150万港币	348,630.96	250,604.40	145,941.92	21,537.82	21,359.44
通和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装箱租赁	591万港币	212,415.80	23,505.40	1,417.94	3,014.63	3,014.63
锦江航运（日本）株式会社	子公司	船舶代理	2,000万日元	9,701.27	1,954.63	4,486.56	337.86	216.38

注：单个子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155,963.50	57,601.0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锦江航运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SUPER CONCERTO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SUPER TON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SUPER RANG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全球贸易格局面临结构性调整

受全球经贸格局与物流需求变化影响，全球供应链面临解耦与重构，从以“成本效率”为导向强调产能与资源最优分配，转变为以“安全稳定”为核心凸显灵活韧性的新阶段。从效率最高转向追求稳定准点，过往以精密的全球供应链网络实现最优效率，转变为通过短链化、安全库存设置等方式减少不稳定性。从成本最优转向追求安全可控，过往通过全球垂直一体化分工实现最低成本，转变为通过“近岸”生产和本土化交付来降低风险。从库存最低转向追求弹性敏捷，过往以供应链弹性为代价更精准地控制库存和产能，转变为通过多条物流路线实现灵活、弹性的供应链方案。

2. 世界级港口枢纽将促进港航业务协同发展

港口是集装箱航运业的基础性、战略性设施，是供应链、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可以充分发挥港口的服务功能、辐射功能与支撑功能。上海港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和长江经济带的龙头，2025年集装箱吞吐量达到5,506万TEU，已经连续16年集装箱吞吐量全球第一。国际中转箱量、海铁联运箱量显著增长，全球枢纽地位持续巩固。未来上海港将深化与沿海沿江港口协同运营，大力提高水水中转、国际中转、多式联运等比例，构建现代化综合集疏运体系，促进港口综合服务功能创新，促进航贸港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稳步提升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

3. 数智化为集装箱航运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航运数智化方面加速推进，AI、区块链、数字孪生、量子计算等新技术持续赋能智能船舶、智慧港口、智慧航道建设，将推动航运业更加安全、高效地发展。一方面，随着无人自主智能船舶的研发和试验，全自动航运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航运智慧赋能将有效提高航运能效性、安全性、可靠性，在提高航运公司管理的系统性、准确性与稳定性的同时降低企业的营运成本。另一方面，智慧港口、数字口岸、智慧物流等不断取得突破，带动集装箱全流程全供应链数字化升级需求；另外，顺应航运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的趋势，传统集装箱航运业务面临“线下”“线上”业务加速融合和客户服务数字化升级；集装箱前沿的区块链提单等数字化赋能路径加速探索，为未来集装箱数字化变革提供了新方向。

4. 全程物流将成为集装箱班轮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全球经贸与供应链的新形势下，中国企业从商品出口到供应链全球布局的转变将带来中国供应链企业全球化发展的黄金窗口期。伴随着核心企业出海，推动供应链服务的全球化布局，进而对集装箱班轮企业的竞争格局带来影响。全球头部船公司正大举增加亚洲区域内的运力投放，部分区域航线船司面对区域内的激烈竞争，逐步向长航线业务延伸，同时多数主流干线船公司大力发展综合物流服务，向端到端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伴随市场竞争加剧，船公司主营业务和航线组合的边界逐渐模糊，以差异化作为自身核心竞争优势，重点发展全程物流服务能力变得尤为重要。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成为“以集装箱运输为核心的区域性卓越航运企业”的发展愿景，坚持差异化发展模式，在做精做强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基础上，深入实施“一主两翼”的发展战略，稳健拓展航运产业的价值链条，积极构建综合物流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通过稳健可持续的经营模式，践行“创绿色航运、享便捷物流”的公司使命。公司未来将在充分发挥现有主业优势的基础上，以“十五五”规划编制发布为契机，以“坚持差异化经营策略，以新区域拓展加速推动国际化”为阶段性战略主线，以“国际化”为核心发展方向，持续秉承“客户至上、诚信经营、精品服务”的发展理念，在业务拓展、资源布局、管理模式、人才培育四大方面推动国际化发展步伐进一步提速，牢牢巩固公司在精品航运服务领域的品牌效应，努力拓展

航运物流服务的价值创造边界，细化提升管理与专业服务能力，稳步打造服务卓越、管理卓越、效益卓越的精品航运高地。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在研判内外部形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认真辨析发展定位，用自身发展的确定性有效应对环境的不确定性，多措并举、敢作善为；锚定全年工作目标、加压奋进，把牢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任务，全力以赴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十五五”期间，公司不仅要锚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方向，谋划新阶段的实施方略，探索“一主两翼4.0”的战略升级体系，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贡献锦江力量。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一) 精谋布局强运力，纵深推动提档升级

运力更新升级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航线经营的重要支撑力量。一方面，公司将按照节点任务目标稳步推进2+2艘1,100箱集装箱船建造项目，同步推进4+4艘1,800箱船舶新建项目，确保项目高效落地，确保募投项目合规推进；另一方面，将立足企业长远发展需求，继续开展船舶建造市场调研，及时跟进船舶市场动态。此外，年内还将完成20,000TEU集装箱建造，为航运主业发展奠定运力基础。

(二) 航线经营精耕市场、稳量增收

传统航线：巩固优势、提质创效。东北亚航线要抓实航线经营的核心目标，动态调整经营策略，筑牢航线经营效益基本盘，继续抓牢“准班率”生命线，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与运营效率；两岸间航线要深度拓展市场，加大箱货源覆盖扇面，灵活优化运价调控策略，精准平衡箱量规模与收益水平。

东南亚航线：聚焦货源结构优化与整体效益提升。进一步凸显精品航线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舱位利用率，充分发挥快航模式的显著优势，通过航线串联设计提供跨区域直航服务，实现多区域良性互动；同时，还要结合市场与客户需求，适时推出区域精品航线新产品。

航线拓展：辐射谋新、扩面增量。航线网络的辐射延伸是实现运营版图扩面与业务增量双向突破的重要举措，要坚持精准发力，重点推进印度、中东航线的运力投放与运营优化，在新区域市场站稳脚跟，抢占区域市场；同时，密切跟踪研判其他新兴航线市场的发展态势与潜力空间，秉持稳健审慎原则、择机运营，为后续扩大业务布局、完善航线矩阵筑牢坚实基础，持续拓宽公司航运业务增长新路径。

(三) 聚能物流延伸、激活协同之力

聚焦于战略同频、航线协同、市场期待的物流延伸业务，既是落实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举措，更是驱动公司向更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将深度统筹，整合物流板块各单位优质资源，以物流产品为抓手，推动境内外各类物流资源要素全面融入航运物流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集约化利用与运营效能最大化；坚持物流产品开发与物流网点拓展并行，重点探索境外物流产品与精品物流的设计推广，深化物流产品与航线产品联动服务，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航运物流产品链，以全链条服务增强航线经营抗风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端到端一体化服务水平。

(四) 着力练内功，赋能内控与风险管理提质

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及各类专项审计，以严标准实举措抓好问题项目整改与“回头看”闭环管理；继续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关注公司重大项目全流程风险防控，强化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全链条风险治理，做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坚决将各类风险苗头遏制在萌芽状态，切实守护公司整体利益。此外，继续动态跟踪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运行实效，持续优化制度设计以提升适配性，从严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

(五) 多措并举，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

公司将严格遵循监管规则与制度要求，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及各类法定程序；公司将持续优化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等形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建立更为直接的沟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此外，还将聚焦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变更等合规管理关键环节，确保企业经营全程合法合规；密切跟踪法规要求，精准研判政策导向，结合公司实际统筹谋划应对举措；深化市值管理工具研究与应用，立足公司发展实际持续优化市值管理策略，切实提升资本市场投资价值。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集装箱海运行业需求以及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波动高度关联。世界宏观经济波动、全球贸易需求变化等因素将对公司上下游客户需求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全球经济走势、区域经济发展、贸易结构变化、产业分工与合作、科技创新等都将对进出口需求产生影响，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2. 全球贸易冲突风险

伴随着各国地缘政治、贸易保护主义、关税壁垒等行为日益增多，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贸易冲突对于全球贸易的影响日益显现，全球贸易总量、货物流量流向、货物进出口周期等不断调整，并对全球供应链、综合物流成本等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可能对跨国投资、产业发展、汇率波动和资产配置等产生影响。

3. 市场主体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以区域内集装箱海上运输为主，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包括国际航运巨头、大型国有航运企业集团以及其他中小型规模的航运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班轮联盟格局加速演变，班轮企业新的合作模式、航线布局、服务升级、数字化建设等将给同行业竞争对手带来诸多变化，引发行业竞争策略与模式调整。同时，区域内班轮企业新增订单明显增加，未来新船交付将进一步冲击市场供需格局，对未来市场走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 运费与成本波动风险

集装箱海运运费与成本是影响公司盈利情况的重要指标，受市场需求、船队供给、船舶装载率、燃油价格、港口装卸费、船舶租金、管理成本等多因素影响，也容易受到出货时间、挂靠港口、选择航线、船期等因素影响，而运费与成本波动性较大已经成为近几年集装箱行业的重要特点，并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5. 不确定性与突发性事件风险

近年来，航运领域不确定性、突发性事件明显增多，对全球海运供应链安全与韧性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如：地缘政治红海危机导致船舶绕航、关税政策调整、恶劣天气导致港口停摆等。这些不确定性、突发性事件一定程度上影响航运市场的正常运行，并直接或间接影响海运价格、航线布局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6. 航运安全风险

公司的集装箱航运业务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人为疏失因素而造成集装箱损坏或灭失、装载的货物受损或灭失的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公司已为其运输工具及责任按照行业惯例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若事故赔偿支出超出保险赔付金额，将导致公司承担成本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能划分明确，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行为、决策的合法、合规。

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该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了股东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本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在各项重大决策和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同时，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其在航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实施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专门委员会均按各自职责范围认真审阅和讨论相关事项，形成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规划、内审工作、预算控制、高管选聘、薪酬体系、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三）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公司共披露45篇公告，涵盖董事会换届事项、利润分配、募投项目、日常关联交易、业绩预增提示性公告等。公司按时保质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的披露

工作。在披露形式上，创新采用“一图读懂”图文、业绩说明会宣传视频等形式，显著提升信息可读性和传播效果。

（四）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积极构建多维度、深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体系，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通过多元化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积极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公司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指定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和回复邮件，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举办“精品护航，助力高质量发展”年度投资者活动，邀请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和券商分析师参加，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渠道，传递了公司品牌理念与投资价值。

（五）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形，但从该类企业与公司的经营区域、运输工具、经营资质、船员资质及企业功能定位来看，公司开展的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与上港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详细内容已述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 获得的税前薪酬 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薪酬
沈伟	董事长	男	56	2024-09-27	2028-04-28	0	0	0	/	110.8737	是
陈岚	董事	女	50	2022-08-01	2028-04-28	0	0	0	/	/	是
姜丽丽	董事	女	42	2025-04-29	2028-04-28	0	0	0	/	/	是
吴常虹	董事	女	47	2025-04-29	2028-04-28	0	0	0	/	/	是
陈燕	董事、总经理	女	49	2022-03-28	2028-04-28	0	0	0	/	255.1640	否
方海城	职工代表董事	男	49	2024-04-18	2028-04-28	0	0	0	/	162.4920	是
韩国敏	独立董事	男	68	2022-08-01	2028-04-28	0	0	0	/	/	否
管一民	独立董事	男	75	2022-08-01	2028-04-28	0	0	0	/	/	否
黄顺刚	独立董事	男	75	2022-08-01	2028-04-28	0	0	0	/	/	否
邱倩	财务总监	女	47	2022-03-28	2028-04-28	0	0	0	/	215.1020	否
赵小兵	副总经理	男	48	2022-03-28	2028-04-28	0	0	0	/	221.1020	否
蒋巍	副总经理	男	47	2024-04-29	2028-04-28	0	0	0	/	165.3240	否
李伽	副总经理	男	53	2024-06-28	2028-04-28	0	0	0	/	118.6240	否
汪蕊莹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22-03-28	2028-04-28	0	0	0	/	146.2416	否
杨海丰	董事（离任）	男	48	2022-09-27	2025-04-29	0	0	0	/	/	是
何彦	董事（离任）	男	53	2022-03-28	2025-04-29	0	0	0	/	68.1500	是
合计	/	/	/	/	/	0	0	0	/	1,463.0733	/

注：

1. 沈伟、方海城报告期内在关联方获取的薪酬系其在关联方任职期间的递延支付薪酬。
2. 何彦从公司离职后在公司关联方处任职并获取薪酬，其在中国任职期间未在关联方处获取薪酬。
3. 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8 万元（税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韩国敏、管一民、黄顺刚在公司获取的津贴为 18 万元（税前）。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沈伟	历任上港集团龙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港集团办公室总经理。现任锦江航运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岚	历任上海港务局业务处科员，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操作部主管，上港集团生产业务部集装箱发展室主管、生产业务部市场营销中心集装箱发展室高级经理、生产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上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港集团生产业务部市场发展中心总经理，锦江航运董事。
姜丽丽	历任上港集团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港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锦江航运董事。
吴常虹	历任上港集团人事组织部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上港集团人事组织部副总经理，锦江航运董事。
陈燕	历任上海健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工作人员、副经理，锦江有限总经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部第三党支部书记、企发部经理，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锦江有限航运部部长、副总经理，锦江航运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锦江航运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方海城	历任上海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电脑技术员、团支部副书记、总经办副主任、团支部书记，上港集箱外高桥分公司总经办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上港集团振东分公司总经办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行政人事部经理，上港集团张华浜分公司安徽劳务队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上港集团物流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上港集团张华浜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锦江航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韩国敏	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三副、二副、大副、船长，上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日贸易区总经理，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等职。目前已退休。现任锦江航运独立董事。
管一民	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校长助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等职。目前已退休。现任锦江航运独立董事。
黄顺刚	历任上海电视专用设备厂计划科销售科员，上海海事大学国际航运系教师，招商局国际船舶贸易公司船舶贸易部总管，上海市华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顾问、律师等职。现任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律师，锦江航运独立董事。
邱倩	历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码头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经理助理，上港集团资产财务部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锦江航运财务总监。
赵小兵	历任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船舶工业部轮机设计、技术设备科副科长、船务部副经理、技术设备部副经理、设备管理室经理、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锦江航运副总经理。
蒋巍	历任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职员，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职员、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经理，锦江有限航运部市场经理、航运部部长助理、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物流中心主任、航运部部长等职。现任锦江航运副总经理。
李伽	历任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职员、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职员、均辉货运上海有限公司职员、上海英颂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职员、达升物流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经理、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华北区总经理、上海临港现代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锦江航运总经理

	助理等职。现任锦江航运副总经理。
汪蕊莹	历任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单证部单证员，锦江有限经营业务部商务理赔员、法务审计部法务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法务审计部部长，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锦江航运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5年3月27日届满，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 董事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选举沈伟、陈岚、姜丽丽、吴常虹、陈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国敏、管一民、黄顺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海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沈伟、陈岚、姜丽丽、吴常虹、陈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韩国敏、管一民、黄顺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沈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日起算，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2.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邱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小兵先生、蒋巍先生、李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蕊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业务部市场发展中心总经理	2021年07月	/
姜丽丽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2025年02月	/
吴常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组织部副总经理	2024年03月	/
杨海丰（离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2025年02月	2025年12月
杨海丰（离任）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2025年0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岚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
陈岚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07月	2025年12月
陈岚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
陈岚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07月	/
陈岚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
陈岚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年01月	/
陈岚	安吉川达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1月	/
陈岚	安吉上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1月	/
姜丽丽	上港集箱（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2月	
姜丽丽	上海海港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2月	
姜丽丽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2月	
姜丽丽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2月	
姜丽丽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2月	
姜丽丽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2月	
姜丽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2月	
姜丽丽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5月	2025年06月
姜丽丽	哪吒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2025年11月
吴常虹	哪吒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4月	
管一民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2月	2025年05月
管一民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	/
管一民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
管一民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	2025年06月
韩国敏	上海施璐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7月	/
黄顺刚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律师	2021年03月	/

赵小兵	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3月	/
赵小兵	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9月	/
蒋巍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8月	/
李伽	上海锦江住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2月	/
杨海丰 (离任)	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	/
杨海丰 (离任)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03月	2025年12月
杨海丰 (离任)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1月	2025年12月
杨海丰 (离任)	上港集箱（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	2025年02月
杨海丰 (离任)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2025年02月
杨海丰 (离任)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2025年02月
杨海丰 (离任)	上海海港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2025年02月
杨海丰 (离任)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2025年02月
杨海丰 (离任)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2025年02月
杨海丰 (离任)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2025年02月
杨海丰 (离任)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2025年02月
杨海丰 (离任)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2025年02月
杨海丰 (离任)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2025年02月
杨海丰 (离任)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2025年02月
何彦 (离任)	上港集团罗泾分公司	党委书记	2024年03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情况，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岗位、所承担的工作量、责任和风险等，经相应薪酬决策程序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等情况，明确业绩考核目标并实施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公司业绩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及时足额发放，详见本节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463.07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根据年初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公司结合任职岗位、所承担的工作量、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等，经相应薪酬决策程序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根据经审计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完成考核目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董事、高管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实行递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沈伟	董事、董事长	选举	换届
陈岚	董事	选举	换届
姜丽丽	董事	选举	换届
吴常虹	董事	选举	换届
陈燕	董事、总经理	选举	换届
方海城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换届
韩国敏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管一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黄顺刚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邱倩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
赵小兵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蒋巍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李伽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汪蕊莹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杨海丰	董事	离任	换届
何彦	董事	离任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沈伟	否	7	7	5	0	0	否	2
陈岚	否	7	7	5	0	0	否	1
姜丽丽	否	6	6	5	0	0	否	0
吴常虹	否	6	6	5	0	0	否	1
陈燕	否	7	7	5	0	0	否	2
方海城	否	7	7	5	0	0	否	2
韩国敏	是	7	7	5	0	0	否	2
管一民	是	7	7	5	0	0	否	2
黄顺刚	是	7	7	5	0	0	否	2
杨海丰（离任）	否	1	1	0	0	0	否	0
何彦（离任）	否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管一民（主任委员）、黄顺刚（委员）、姜丽丽（委员）
预算委员会	陈燕（主任委员）、管一民（委员）、陈岚（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国敏（主任委员）、黄顺刚（委员）、吴常虹（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沈伟（主任委员）、韩国敏（委员）、陈燕（委员）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内容如下：1. 与普华永道讨论和沟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与会委员与普华永道充分讨论研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同意普华永道据此执行审计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025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内容如下：1. 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及审计情况中期汇报。	普华永道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对审计情况表示认可。	/
2025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内容如下：1.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4. 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5. 审议《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6.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9.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25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内容如下：1.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下半年重要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4.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下半年重要事项检查报告、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事项。	/
2025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内容如下：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5年二季度内审工作报	/

	2.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3. 审议《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内容如下：1.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重要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

(三) 报告期内预算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内容如下：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内容如下：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3.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事项。	/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内容如下：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委员会讨论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	/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和 2025	/

	内容如下：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目标的议案》。	年度考核目标。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内容如下：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9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05
销售人员	88
技术人员	46
财务人员	102
行政人员	160
合计	1,0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9
大学本科	544
大专及以下	368
合计	1,00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关于建立锦江航运基本薪酬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晋升通道实施细则》《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规定》《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成员单位党政领导人员综合考核办法》《锦江航运成员单位及总部部室管理人员违纪违法约束性事项薪酬扣减细则》《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党政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细则》等；并针对派驻国（境）外工作人员制定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国（境）外成员单位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规定》等相关薪酬福利细则。

公司建立了激励、考核等多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成员单位党政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通过签订聘用合同、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方式，严格业绩考核、严肃薪酬纪律、严密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重业绩、讲回报、强激励、硬约束”的考核激励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将职工教育培训纳入企业整体发展规划，持续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2025年公司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具体如下：

1.公司根据“三航”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以“启航”“远航”“领航”计划落地为抓手，从青年人才源头选育、培养储备、选拔任用等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管理体系的整合完善，加快形成人才创新工作的战略支点。针对“三航”人才库开展通识培训以及管理技能提升的专项培训、沙盘模拟、定向拓展，做好每月复盘，安排“远航”人才岗位实训，通过相关通用技能、专业技能、线上课程及翻转课堂等多种模式，提升“三航”人才队伍综合能力。

2.持续实施管理培训生项目，开展情绪管理课程培训、通识类线上课程，侧重于数字化学习、沟通表达、职场心理的内容，安排管理培训生参与公司重点战略项目，定期组织跨部门轮岗，同时开展“面对面”交流活动，帮助其快速熟悉企业运营逻辑，加速成长为复合型管理人才。

3.外派人才库的系统化动态管理。开展英语线上课程、国际化视野、人工智能应用、跨文化课程培训，提高语言能力，拓展视野格局，提前帮助员工改变生活习惯和思维方式。对于已经明确派驻安排的人员实施专项培训，根据外派任职岗位在公司总部及成员单位相应部门进行轮岗，熟悉整体业务。实时更新入库岗位与人员信息，并做好年度复盘。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866.21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红政策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分红标准、分红比例，以及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①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②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原则上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请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①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除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偿还债务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294,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2,706,560.00元（含税）。2025年6月17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公司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2025年9月2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294,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8,824,000.00元（含税）。2025年11月18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公司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以此计算2025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792,001,440.00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258,824,000.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825,44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0.04%。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8.1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50,825,44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0,317,223.6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0.0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50,825,44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0.04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937,297,6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937,297,6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87,833,78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78.0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0,317,223.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408,178,346.26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大力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革办发[2021]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市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要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任期目标责任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及相应的薪酬激励。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构建内部控制体系，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公司积极发挥内部审计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等方面的监督和服务作用，持续推进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及经营业绩考核审计等专项自查工作，专项审计工作进一步覆盖至境外参股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对境内外企业的监督管理，推进企业不断提升管理的规范性、合规性、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制度执行力，促进干部廉洁从业与履职尽责。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审计和自我评价工作，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促进内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通过内部审计和内控评价，对公司的控制环境、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通过制定《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法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以绩效考核、预算资金、会计核算、股权投资、安全管理、法律事务、内部审计为抓手，规范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高决策科学性和风险管控力，从而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各子公司指定人员与总部董事会办公室联络和协调相关信息披露事务，建立有序高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随着业务国际化发展的进一步深入，公司持续提升优化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体系，逐步形成针对不同类型境外子公司的标准化、可复制的分层管理模板，继续强化分层管理模式的推行。

公司对重要子公司进行财务负责人委派，落实日常财务监管职责，同时，通过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对纳入财务共享的子公司日常财务工作进行集中处理与监控，保证财务监控的实时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理念贯彻业务全程，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锦江航运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锦江航运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于2026年4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锦江航运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	/
其中：资金（万元）	12	上海海事大学“锦江航运奖学金”
物资折款（万元）	0	/
惠及人数（人）	23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上海海事大学设立专项奖学金，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教育事业，鼓励学子们认真学习，全面发展。2023-2025年，公司继续在上海海事大学设立“锦江航运奖学金”，每年出资12万元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未来公司将持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社会发展贡献企业力量。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7	/
其中：资金（万元）	0	/
物资折款（万元）	37	消费帮扶
惠及人数（人）	/	惠及人员涉及消费帮扶支援地区的人员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有关工作部署，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公司采购对口帮扶地区的农副产品或扶贫产品实施消费帮扶。2025年，公司（含成员单位）共计采购37万元对口帮扶地区的农副产品。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公司	备注1	2022年6月28日	否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公司	备注2	2023年7月30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	备注3	2022年6月28日	否	长期	是	/	/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股东国客中心	备注4	2022年12月13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股东国客中心	备注5	2022年12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6	2022年12月13日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	/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	备注7	2023年2月24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上港	备注	2022年12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集团、公司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8						
	其他	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 上港集团、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备注 9	2023年2月24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 上港集团、 股东国客 中心、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备注 10	2022年12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备注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承诺：

“1、本公司确保锦江航运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近洋航线、远洋航线和沿海航线的集装箱运输等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锦江航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与锦江航运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锦江航运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锦江航运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锦江航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锦江航运，及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如锦江航运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锦江航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锦江航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锦江航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锦江航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锦江航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上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上港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与上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上港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锦江航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锦江航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锦江航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锦江航运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尽量控制关联企业与锦江航运之间关联交

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锦江航运相应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30%；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锦江航运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江航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锦江航运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锦江航运谋求超出该等协议约定的利益或者收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锦江航运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锦江航运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锦江航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锦江航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锦江航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避免和减少与上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上港集团及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港集团及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港集团及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超出该等协议约定的利益或者收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上港集团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上港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保证锦江航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锦江航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保持独立；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锦江航运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锦江航运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锦江航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锦江航运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锦江航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锦江航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锦江航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4：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股东国客中心分别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 5：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股东国客中心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备注 6：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3）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1）

（2）（3）的顺序履行。

3、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董事会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1）启动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备注 7：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2、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备注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其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9：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或备案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判决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10：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股东国客中心分别承诺：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如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

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4.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炜彬、王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炜彬（1年）、王凯（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锦江航运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锦江航运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锦江航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锦江航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锦江航运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6,500.00	14,651.94	银行存款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5,000.00	23,061.72	银行存款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0	1,864.36	银行存款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燃料	市场价格	70,000.00	51,707.38	银行存款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0,000.00	47,318.84	银行存款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8,000.00	10,185.82	银行存款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000.00	4,723.42	银行存款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800.00	6,283.52	银行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市场价格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日存款余额未超过人民币10.38亿元	银行存款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30日	2,183,850,000.00	2,060,494,478.80	2,060,494,478.80	0	576,083,794.30	0	27.96	不适用	269,277,400.00	13.07	1,154,314,478.80
合计	/	2,183,850,000.00	2,060,494,478.80	2,060,494,478.80	0	576,083,794.30	0	/	/	269,277,400.00	/	1,154,314,478.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3,025,023,900.00元调整为2,060,494,478.80元，“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为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锦江航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154,314,478.80	62,400,000.00	62,400,000.00	5.41	2028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71,180,000.00	203,830,000.00	478,829,794.30	54.96	2026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5,000,000.00	3,047,400.00	34,854,000.00	99.58	2025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6,000.00
合计	/	/	/	/	2,060,494,478.80	269,277,400.00	576,083,794.30	/	/	/	/	/	/	/	/	/

注：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不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2025年4月1日	1,154,314,478.80	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满足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的航线拓展需求，改善公司现有东南亚航线的运力结构；有助于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精品航线的复制及区域间的航线联动，进一步深化差异化竞争优势。	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注：原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建设内容购置“6艘1,800TEU型集装箱船舶、2艘2,400TEU型集装箱船舶”变更为购置“4艘1,800TEU型集装箱船舶、2艘1,100TEU型集装箱船舶”。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6月26日	130,000	2025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0	否

其他说明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2025年4月3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10）和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现金管理期限为2025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3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适用 不适用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锦江航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2025年8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锦江航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江航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8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0	1,078,000,000	83.30	1,078,000,000	无	0	国有 法人
上海港国际客 运中心开发有 限公司	0	22,000,000	1.70	22,000,000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4,384,729	4,384,729	0.3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上海国 企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9,603,658	2,698,265	0.21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 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262,300	2,378,373	0.18	0	无	0	其他
代学荣	1,886,000	1,886,000	0.1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奥地利瑞芬森 银行封闭式股 份公司—中国 机会DU-R	1,578,000	1,578,000	0.1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 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353,200	1,500,063	0.12	0	无	0	其他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华 夏国证自由现 金流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424,800	1,424,800	0.11	0	无	0	其他
刘家合	1,350,000	1,350,000	0.1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84,729	人民币普通股	4,384,7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8,265	人民币普通股	2,698,2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8,373	人民币普通股	2,378,373
代学荣	1,8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000
奥地利瑞芬森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中国机会DU-R	1,5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06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6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4,800
刘家合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蔡伟民	1,3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6,800
陈利	1,1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3,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000.00	2027年6月5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7年6月5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上港集团、股东国客中心承诺其所持股份限售36个月，后因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发行价，限售期由36个月延长至42个月，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7年6月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于福林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	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上港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8.5678%，持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3.62%，持有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4.06%，持有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9.068%，持有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10.14%，持有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18.00%。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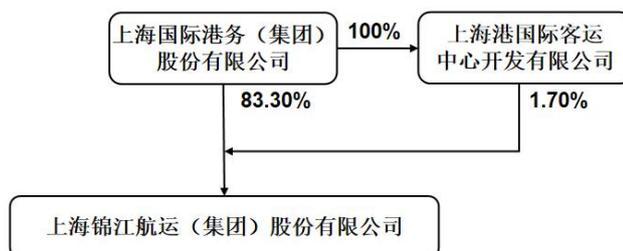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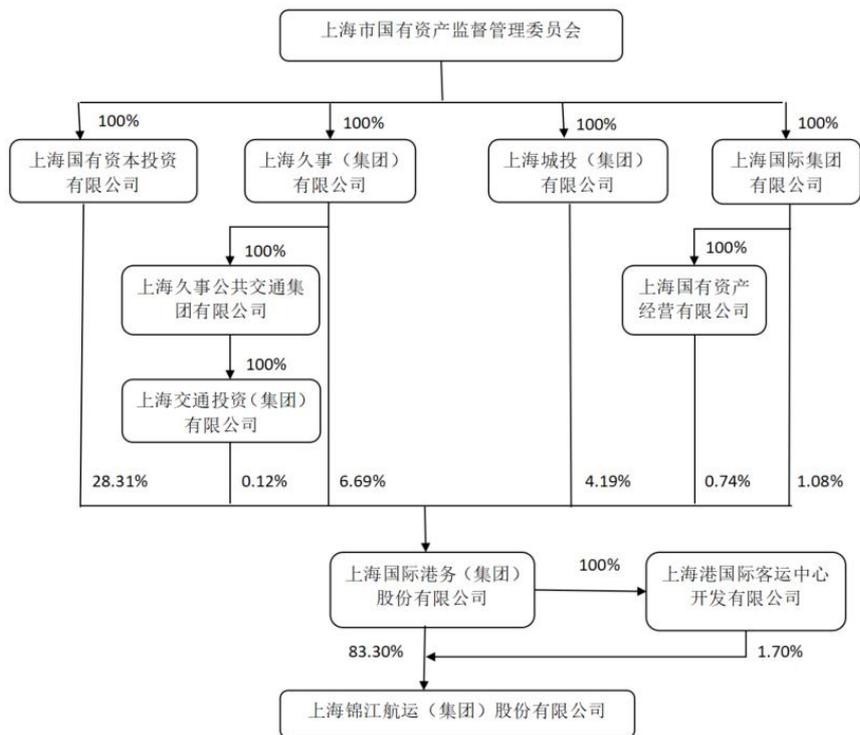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是根据上海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0001 号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航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江航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锦江航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 收入及附注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锦江航运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运输服务的收入。</p> <p>锦江航运对于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按照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认。</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与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包括锦江航运运营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在内的关键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结合所了解到的锦江航运所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情况，评估了锦江航运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以及与其披露的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3.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测试了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与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相关作业单据、码头记录、发票及回款水单等； ● 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并核对至船期表、相关作业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相关收入确认期间的合理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续）</p> <p>于 2025 年度，锦江航运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010,452,660.03 元，其中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9,550,011.40 元，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8.28%。</p> <p>由于锦江航运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量大，客户覆盖面广，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我们将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向特定客户发送了询证函以确认交易金额和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 • 针对未完航次中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测试了锦江航运计算已提供运输服务进度的收入确认中使用的运输费率、箱量以及航次的开航时间，将其与诸如合同、船期表、相关作业单据、码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 评估了管理层对预计航行总天数估计的合理性； - 重新计算未完航次中已提供运输服务进度所对应的收入并核对至财务记录。 • 针对锦江航运运输服务收入的波动执行了分析程序。 <p>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p>

四、 其他信息

锦江航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锦江航运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锦江航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锦江航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锦江航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锦江航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锦江航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锦江航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锦江航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 炜 彬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0日

王 凯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352,768,170.18	5,812,768,14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应收账款	七、5	630,551,175.41	669,046,018.9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预付款项	七、8	10,853,568.94	8,107,06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188,187.10	17,303,509.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11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4,538,394.51	71,777,969.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40,198,110.84	21,218,956.35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267,077.64	12,244,159.97
流动资产合计		7,142,364,684.62	6,612,465,824.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90,001,981.97	502,094,11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310,187.14	10,590,763.82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2,590,186,001.24	2,184,574,889.40
在建工程	七、22	31,385,988.18	223,86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43,512,026.20	837,089,270.17
无形资产	七、26	49,529,215.26	55,128,980.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43,396.2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97,259.63	2,024,74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548,143.00	6,018,48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2,932,855.08	146,801,0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2,947,053.93	3,744,546,199.50
资产总计		11,925,311,738.55	10,357,012,02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应付账款	七、36	773,018,242.73	683,152,269.47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4,369,440.63	5,082,19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763,488.89	17,676,003.61
应交税费	七、40	156,115,370.16	172,614,880.72
其他应付款	七、41	72,968,240.86	65,957,220.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33,771,147.66	425,858,530.4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流动负债合计		1,857,005,930.93	1,370,341,104.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05,820,270.19	322,025,312.58
长期应付款	七、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5,076,924.47	5,173,993.09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897,194.66	327,199,305.67
负债合计		2,467,903,125.59	1,697,540,40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94,120,000.00	1,294,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438,818,826.50	3,437,615,954.41
减：库存股	七、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6,812,308.71	149,592,406.16
专项储备	七、58	12,451,829.13	6,310,159.61
盈余公积	七、59	367,900,952.77	263,535,389.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231,304,480.65	3,466,883,38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9,421,408,397.76	8,618,057,289.99
少数股东权益		36,000,215.20	41,414,32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9,457,408,612.96	8,659,471,61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1,925,311,738.55	10,357,012,023.81

公司负责人：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4,246,519.23	3,154,813,64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952,201,983.82	1,022,758,714.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08,871.11	442,125.6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63,477,006.99	461,727,387.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115.20	8,960,000.00
存货		66,365,577.73	62,180,979.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2,376,820.38	18,169,063.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95,692.11	7,407,118.21
流动资产合计		4,675,972,471.37	4,727,499,03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436,899,956.75	1,914,610,68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10,187.14	10,590,763.82
投资性房地产		48,173,190.35	51,627,821.75
固定资产		120,231,637.91	129,196,997.45
在建工程		168,76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6,277,489.82	292,274,047.63
无形资产		22,734,157.25	26,316,165.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43,396.2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6,170.85	9,302,24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547.18	817,92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9,732,496.98	2,434,736,648.99
资产总计		8,355,704,968.35	7,162,235,68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7,407,331.32	560,332,295.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415,910.07	9,207,448.15
应交税费		87,933,824.65	92,058,070.98
其他应付款		24,145,254.07	34,320,026.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422,322.90	299,851,636.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0,324,643.01	995,769,47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5,535,300.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70,522.84	2,906,961.7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505,823.77	2,906,961.79
负债合计		1,778,830,466.78	998,676,43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4,120,000.00	1,294,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7,010,329.38	3,505,807,457.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5,126.84	-322,437.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900,952.77	263,535,389.12
未分配利润		1,408,178,346.26	1,100,418,83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76,874,501.57	6,163,559,24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55,704,968.35	7,162,235,681.11

公司负责人：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倩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10,452,660.03	5,969,770,370.4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010,452,660.03	5,969,770,370.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18,211,980.47	4,742,243,947.0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780,024,792.36	4,341,540,457.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1,992,907.74	70,502,192.49
销售费用	七、63		
管理费用	七、64	325,713,316.13	307,040,889.22
研发费用	七、65	719,678.10	
财务费用	七、66	-60,238,713.86	23,160,408.33
其中：利息费用		45,141,444.58	33,200,008.02
利息收入		87,892,034.45	83,041,107.93
加：其他收益	七、67	47,831,296.91	28,612,29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08,034.12	17,726,59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1,145.53	17,482,715.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80,576.68	2,010,01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91,856.08	1,619,83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91,708.62	88,141.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885,008.76	34,999,547.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8,084,809.73	1,312,582,849.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54,980.53	474,650.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34,703.96	368,38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405,086.30	1,312,689,109.9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36,308,942.94	276,304,94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096,143.36	1,036,384,167.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096,143.36	1,036,384,167.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317,223.61	1,020,639,699.5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8,919.75	15,744,467.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208,048.91	35,893,200.6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780,097.45	37,456,881.1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738.82	-862,261.5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0,738.82	-862,261.5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950,836.27	38,319,142.6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0,825.43	-1,260,883.1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73,791,661.70	39,580,025.75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951.46	-1,563,680.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8,888,094.45	1,072,277,367.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7,537,126.16	1,058,096,580.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50,968.29	14,180,787.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倩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422,693,689.65	4,595,083,750.4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211,441,614.55	3,888,639,163.98
税金及附加		60,205,876.22	51,183,272.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6,791,851.40	157,018,770.28
研发费用		719,678.10	
财务费用		-27,759,465.74	-13,580,458.55
其中：利息费用		26,746,643.30	12,592,891.08
利息收入		66,766,902.80	52,699,694.61
加：其他收益		6,324,940.40	5,221,22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93,603,586.68	629,557,25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10,724.73	2,937,13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576.68	2,010,01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62,107.01	-9,202,335.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512.69	101,440.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336,465.82	1,139,510,599.98
加：营业外收入		193,899.17	
减：营业外支出		164,986.56	1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5,365,378.43	1,139,390,599.98
减：所得税费用		251,709,741.94	118,166,51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655,636.49	1,021,224,080.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655,636.49	1,021,224,080.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89.05	-421,873.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89.05	-421,873.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689.05	-421,873.3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3,642,947.44	1,020,802,207.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5,854,747.54	5,392,056,685.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092,967.02	60,287,63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73,515,733.40	292,602,6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5,463,447.96	5,744,946,97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9,547,435.05	2,795,580,680.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148,568.18	520,205,90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883,296.37	279,907,05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91,767,362.70	246,953,55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2,346,662.30	3,842,647,19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116,785.66	1,902,299,77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91,677.78	4,633,33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75,082.40	47,253,462.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6,760.18	51,886,79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744,198.18	707,181,94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744,198.18	707,181,94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77,438.00	-655,295,14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6,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6,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75,928,353.51	158,386,58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75,103.51	158,386,585.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726,134.27	520,107,72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195,574.27	6,342,08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865,973,971.10	802,676,25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700,105.37	1,322,783,98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625,001.86	-1,164,397,40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9,619.09	-48,619,244.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704,726.71	33,987,98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1,063,443.47	5,777,075,45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2,768,170.18	5,811,063,443.47

公司负责人：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5,812,103.40	3,218,625,03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58,250.60	40,973,78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03,052.31	80,340,92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473,406.31	3,339,939,74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5,298,859.06	2,223,469,432.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323,313.65	118,572,78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587,990.22	118,144,40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4,306.89	65,507,12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034,469.82	2,525,693,74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38,936.49	814,246,00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658,456.21	617,649,49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11,11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58,456.21	817,860,60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1,568.69	8,233,50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4,000,000.00	4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821,568.69	643,233,50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63,112.48	174,627,10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125,579.01	3,100,162,90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125,579.01	3,100,162,90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530,560.00	513,765,6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127,116.02	3,652,567,46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3,657,676.02	4,166,333,10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532,097.01	-1,066,170,19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0,851.18	-4,246,39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567,124.18	-81,543,48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4,813,643.41	3,236,357,12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246,519.23	3,154,813,643.41

公司负责人：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倩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4,120,000.00				3,437,615,954.41		149,592,406.16	6,310,159.61	263,535,389.12		3,466,883,380.69		8,618,057,289.99	41,414,324.07	8,659,471,61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4,120,000.00				3,437,615,954.41		149,592,406.16	6,310,159.61	263,535,389.12		3,466,883,380.69		8,618,057,289.99	41,414,324.07	8,659,471,61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872.09		-72,780,097.45	6,141,669.52	104,365,563.65		764,421,099.96		803,351,107.77	-5,414,108.87	797,936,99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80,097.45				1,500,317,223.61		1,427,537,126.16	11,350,968.29	1,438,888,09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2,872.09								1,202,872.09	2,146,750.00	3,349,622.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46,750.00	2,146,7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2,872.09								1,202,872.09		1,202,872.0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365,563.65		-735,896,123.65		-631,530,560.00	-18,911,827.16	-650,442,387.16
1.提取盈余公积									104,365,563.65		-104,365,563.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1,530,560.00		-631,530,560.00	-18,911,827.16	-650,442,387.1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41,669.52					6,141,669.52		6,141,669.52
1.本期提取								43,186,142.01					43,186,142.01		43,186,142.01
2.本期使用								-37,044,472.49					-37,044,472.49		-37,044,472.4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4,120,000.00				3,438,818,826.50		76,812,308.71	12,451,829.13	367,900,952.77		4,231,304,480.65		9,421,408,397.76	36,000,215.20	9,457,408,612.9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4,120,000.00				3,435,466,227.43		112,135,525.01	40,963,272.94	161,412,981.06		3,062,131,729.25		8,106,229,735.69	33,609,001.28	8,139,838,73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4,120,000.00				3,435,466,227.43		112,135,525.01	40,963,272.94	161,412,981.06		3,062,131,729.25		8,106,229,735.69	33,609,001.28	8,139,838,73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9,726.98		37,456,881.15	-34,653,113.33	102,122,408.06		404,751,651.44		511,827,554.30	7,805,322.79	519,632,87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56,881.15				1,020,639,699.50		1,058,096,580.65	14,180,787.13	1,072,277,36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9,726.98								2,149,726.98		2,149,726.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49,726.98								2,149,726.98		2,149,726.9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122,408.06		-615,888,048.06		-513,765,640.00	-6,375,464.34	-520,141,104.34
1.提取盈余公积									102,122,408.06		-102,122,408.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3,765,640.00		-513,765,640.00	-6,375,464.34	-520,141,104.3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653,113.33					-34,653,113.33		-34,653,113.33
1.本期提取								38,170,523.31					38,170,523.31		38,170,523.31
2.本期使用								-72,823,636.64					-72,823,636.64		-72,823,636.6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4,120,000.00				3,437,615,954.41		149,592,406.16	6,310,159.61	263,535,389.12		3,466,883,380.69		8,618,057,289.99	41,414,324.07	8,659,471,614.06

公司负责人：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倩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4,120,000.00				3,505,807,457.29		-322,437.79		263,535,389.12	1,100,418,833.42	6,163,559,24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4,120,000.00				3,505,807,457.29		-322,437.79		263,535,389.12	1,100,418,833.42	6,163,559,24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872.09		-12,689.05		104,365,563.65	307,759,512.84	413,315,25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89.05			1,043,655,636.49	1,043,642,94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2,872.09						1,202,872.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2,872.09						1,202,872.0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365,563.65	-735,896,123.65	-631,530,5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365,563.65	-104,365,563.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1,530,560.00	-631,530,56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0,785,066.44		30,785,066.44
2. 本期使用									-30,785,066.44		-30,785,066.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4,120,000.00				3,507,010,329.38		-335,126.84		367,900,952.77	1,408,178,346.26	6,576,874,501.5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4,120,000.00				3,503,657,730.31		99,435.54	33,351,952.65	161,412,981.06	695,082,800.92	5,687,724,90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4,120,000.00				3,503,657,730.31		99,435.54	33,351,952.65	161,412,981.06	695,082,800.92	5,687,724,90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9,726.98		-421,873.33	-33,351,952.65	102,122,408.06	405,336,032.50	475,834,34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873.33			1,021,224,080.56	1,020,802,20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9,726.98						2,149,726.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49,726.98						2,149,726.9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122,408.06	-615,888,048.06	-513,765,6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122,408.06	-102,122,408.0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3,765,640.00	-513,765,64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351,952.65			-33,351,952.65
1.本期提取								24,759,717.07			24,759,717.07
2.本期使用								-58,111,669.72			-58,111,669.7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94,120,000.00				3,505,807,457.29		-322,437.79		263,535,389.12	1,100,418,833.42	6,163,559,242.04

公司负责人：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市锦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83年3月24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上海海运局、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上海锦江饭店和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各出资25%。经过股东单位的多次转股及增资,至1998年末本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和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25%。

1999年,本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由新股东中国外运上海公司(后更名为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本次增资由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中社会字(99)第201号)验证。2002年,股东变更为上海锦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20%。

2003年,上海锦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至此,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各持有本公司60%、20%及20%股权。2006年,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久事公司,至此,上海久事公司、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各持有本公司60%、20%及20%股权。

2013年7月本公司更名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支付给本公司的6亿元作为国有资本增资款,其中增加实收资本55,354,719.47元,资本公积增加544,645,280.53元;同时,所有股东以资本公积544,645,280.53元转增资本。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35.631%,上海久事公司占38.621%,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占12.874%,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占12.874%。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2378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支付给本公司的4亿元作为国有资本增资款,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66,290,727.92元,资本公积增加233,709,272.08元;同时,所有股东以资本公积233,709,272.08元转增资本。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亿元,其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47.9884%,上海久事公司占31.2070%,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占10.4023%,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占10.4023%。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2421号验资报告。

2015年1月,根据沪国资委产权(2015)22号《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47.988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根据沪国资委产权(2015)397号《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47.9884%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47.9884%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

2015年9月,根据沪国资委产权(2015)398号《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31.2070%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海久事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31.207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港集团。

上述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上港集团出资 871,148,743.20 元，占 79.1954%；中远海运(上海)公司(系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更名后的名称)出资 114,425,628.40 元，占 10.4023%；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4,425,628.40 元，占 10.4023%。

2017 年 11 月，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远海运(上海)公司及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0.4023%股权共 20.8046%股权转让给上港集团，产权交易标的价值 5,818.4028635 万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上港集团出资 11 亿元，占本公司 100.00%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港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客中心”)，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以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人民币 2,745,246,217.76 元为基础，其中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折算为股本，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合计人民币 1,632,150,57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260.71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13,144,898.92 元计入专项储备。同时，本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上述事项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284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901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完成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94,1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61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开展的经营业务为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中国港口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近洋国际货物运输，上海与香港间的旅客运输，国内货物运输，船舶租赁和买卖业务，集装箱仓储、中转和租赁，船务咨询，旅客运输配套服务，船务代理和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海员外派业务(为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海船提供配员，代理外派海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及申领相关证书，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居路 180 弄 13 号 2 楼。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伟。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港集团，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锦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化日本”)
2	锦江航运(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江日本”)
3	通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实业”)
4	上海锦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航”)
5	上海锦亿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亿”)
6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轮船”)
7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8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诚国际”)
9	太仓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锦诚”)
10	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昶”)
11	锦江航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香港”)
12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
13	SUPER FAITH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14	SUPER PIONE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15	SUPER UNIO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16	SUPER GUAN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17	SUPER GUANGZHOU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18	SUPER SHANGHAI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19	SUPER SHE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20	SUPER TIANJI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21	SUPER ZHEN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22	SUPER SHA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23	SUPER MI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24	SUPER YI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25	SUPER HU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26	SUPER CHAMPIO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27	SUPER TRANSIT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28	SUPER APEX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29	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30	SUPER VANGUARD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31	SUPER ENERGY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32	SUPER COURAG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33	SUPER TROPHY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34	SUPER MILLENNIUM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35	SUPER CONCERTO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36	SUPER TON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37	SUPER RANG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38	海华轮船(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海华日本”)
39	锦江航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越南”)
40	锦江航运物流(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物流”)
41	宁波锦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昶”)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本公司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情况和生产经营特点，基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综合判断相关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其中，根据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根据该事项相关的金额及其占各项目金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比重综合判断金额的重要性。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 50,000,000.00 元
其他项目	管理层根据集团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

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营企业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a.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二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以初始确认作为账龄的起算依据)
组合 2	合同资产组合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组合 4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c.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

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参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燃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参见附注五、34. 收入。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船舶、集装箱、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运输设备、装卸机械、通讯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10%	2.25%-4.75%
通讯设施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10%	9.00%-19.00%
装卸机械	年限平均法	8-10年	5%-10%	9.00%-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年	5%-10%	6.00%-9.50%
运输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25年	5%	3.80%-7.92%
电子计算机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	18.0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年	5%-10%	9.00%-15.83%
集装箱	年限平均法	8年	10%	11.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	18.00%-19.00%
安全设施设备	一次性计提折旧	一次性计提折旧	0%	10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10%	9.00%-19.00%

对于购置的二手运输船舶，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b.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 26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参见附注五、34.收入。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统筹外费用，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统筹外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2022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职工进行社会化管理并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该类统筹外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统筹外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集团的股份支付计划为上港集团授予本集团职工参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集团作为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集团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其在向客户提供劳务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劳务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供劳务前能够控制该劳务的，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净额确认收入。

a. 提供运输服务

本集团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按照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的服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b. 提供集装箱堆存服务

本集团提供的堆存服务，收入于储存期间以直线法确认入账。上下车及箱管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c. 提供代理服务

本集团提供的代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运输船舶、房屋及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车辆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

集团主要业务为航运运输及配套业务。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

(b) 租赁期的判断

本集团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综合考虑了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续租选择权及租入资产的定制化程度等实际情况后，判断租赁期。若存在本集团可控范围内且影响租赁期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c)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者确定，其计算涉及会计估计。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确认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组的认定、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及折现率。由于相关地区所处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d) 提供运输服务的收入及成本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运输服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航行的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预计航行总天数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按已提供服务、历史成本数据及预计的供应商成本进行估计。

(e)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5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50%、25%和25%（2024年度：50%、25%和25%）。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相关客户行业整体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2025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2025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50%	3.20%	5.30%
国内出口金额	2.35%	1.85%	2.85%
消费者物价指数	0.70%	-0.10%	1.80%
	2024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50%	3.40%	5.20%
国内出口金额	1.65%	1.15%	2.15%
消费者物价指数	0.90%	-0.50%	2.40%

(f)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包括提供运输服务中涉及的船舶租赁及集装箱租赁的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税等。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基于税法相关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结果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发布了若干《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本集团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述实施问答的原则一致，该实施问答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此外，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及本公司预计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a)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内地：25% 中国香港地区：16.5% 其他国家或地区：按当地适用税

		率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企业所得税

(i)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ii)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iii)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23B条，作为船舶运营商的国际营运利润可豁免课缴香港利得税。本集团下属香港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享受上述香港利得税优惠政策。本集团下属香港子公司满强航运于2023年5月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2022年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此证明书可以用作证明其2022至2024年度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下的香港居民身份，于2025年1月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2025年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此证明书可以用作证明其2025至2027年度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下的香港居民身份。

(b) 增值税

(i) 根据财税【2016】36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11号)规定，本集团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华轮船以有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ii) 根据财税【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派海员等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锦航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免征增值税。

(iii)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子公司上海锦航向境内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c) 其他税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税【2021】28号)，本集团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以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其中，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包括本集团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本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775.69	26,287.82
银行存款	6,351,334,176.14	5,810,140,986.88
其他货币资金	1,393,218.35	2,600,869.8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352,768,170.18	5,812,768,144.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26,613,954.57	1,216,354,091.67

其他说明：

(a) 其他货币资金于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513,186.02	226,182.66
保函保证金(i)		1,704,701.08
其他	880,032.33	669,986.11
合计	1,393,218.35	2,600,869.85

(i)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利息(2024年12月31日：1,704,701.08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637,240,802.85	675,025,014.08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3个月	629,310,317.52	672,763,976.70
4-12个月	7,930,485.33	2,261,037.38
1至2年		
2至3年		1,622,711.94
3年以上		
3至4年	1,259,520.55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38,500,323.40	676,647,726.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9,520.55	0.20	1,259,520.55	100.00		297,055.72	0.04	297,055.72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9,520.55	0.20	1,259,520.55	100.00		297,055.72	0.04	297,055.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7,240,802.85	99.80	6,689,627.44	1.05	630,551,175.41	676,350,670.30	99.96	7,304,651.32	1.08	669,046,018.9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240,802.85	99.80	6,689,627.44	1.05	630,551,175.41	676,350,670.30	99.96	7,304,651.32	1.08	669,046,018.98
合计	638,500,323.40	/	7,949,147.99	/	630,551,175.41	676,647,726.02	/	7,601,707.04	/	669,046,018.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259,520.55	1,259,520.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59,520.55	1,259,520.5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应收款项1,259,520.55元已逾期,且该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已无可执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组合1、应收账款组合(以初始确认作为账龄的起算依据)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3月	629,310,317.52	6,293,103.18	1.00
4-12月	7,930,485.33	396,524.26	5.00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637,240,802.85	6,689,627.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	7,601,707.04	1,259,520.55	-552,304.66	-297,055.72	-62,719.22	7,949,147.99
合计	7,601,707.04	1,259,520.55	-552,304.66	-297,055.72	-62,719.22	7,949,147.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7,055.7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166,700,998.41	6,341,957.74	173,042,956.15	25.48	1,730,429.56
合计	166,700,998.41	6,341,957.74	173,042,956.15	25.48	1,730,429.5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0,604,152.36	406,041.52	40,198,110.84	21,433,289.25	214,332.90	21,218,956.35
合计	40,604,152.36	406,041.52	40,198,110.84	21,433,289.25	214,332.90	21,218,956.3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04,152.36	100.00	406,041.52	1.00	40,198,110.84	21,433,289.25	100.00	214,332.90	1.00	21,218,956.3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04,152.36	100.00	406,041.52	1.00	40,198,110.84	21,433,289.25	100.00	214,332.90	1.00	21,218,956.35
合计	40,604,152.36	/	406,041.52	/	40,198,110.84	21,433,289.25	/	214,332.90	/	21,218,956.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40,604,152.36	406,041.52	1.00
合计	40,604,152.36	406,041.5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	214,332.90	191,708.62				406,041.52	
合计	214,332.90	191,708.62				406,041.5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53,568.94	100.00	8,107,065.91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853,568.94	100.00	8,107,065.9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项 1	5,282,658.87	48.67
预付款项 2	4,536,785.84	41.80
预付款项 3	143,030.44	1.32
预付款项 4	115,200.00	1.06
预付款项 5	106,598.15	0.98
合计	10,184,273.30	93.8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115.20	
其他应收款	11,170,071.90	17,303,509.38
合计	11,188,187.10	17,303,509.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115.20	
合计	18,115.2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57,186.87	9,732,294.76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257,186.87	9,732,294.76
1至2年	4,312,078.96	1,392,467.20
2至3年	928,926.92	3,458,426.72
3年以上		
3至4年	1,746,318.20	173,399.72
4至5年	118,948.00	1,321,284.73
5年以上	3,394,511.47	2,103,883.35
合计	11,757,970.42	18,181,756.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504,776.69	9,188,658.76
备用金	1,858,841.70	1,574,474.64
其他	1,394,352.03	7,418,623.08
合计	11,757,970.42	18,181,756.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78,247.10			878,247.1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878,247.10			878,247.1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359.81			-15,359.8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74,988.77			-274,988.7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87,898.52			587,898.5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2025年12月31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8,504,776.69	425,238.83	5.00%	9,188,658.76	459,432.94	5.00%
备用金	1,858,841.70	92,942.09	5.00%	1,574,474.64	78,723.73	5.00%
其他	1,394,352.03	69,717.60	5.00%	7,418,623.08	340,090.43	5.00%
合计	11,757,970.42	587,898.52	5.00%	18,181,756.48	878,247.10	5.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78,247.10		-15,359.81		-274,988.77	587,898.52
合计	878,247.10		-15,359.81		-274,988.77	587,898.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銀泉株式会社	1,668,643.20	14.19	押金、保证金	3-4年	83,432.16
日本税务局	1,228,218.63	10.45	税金返还	1年以内	61,410.93
上海航运交易所	1,000,000.00	8.50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50,000.00
上海勇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8.50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50,000.00
泰国码头	764,060.00	6.50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38,203.00
合计	5,660,921.83	48.14	/	/	283,046.0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燃料	74,391,130.57		74,391,130.57	71,540,348.16		71,540,348.16
备品备件	147,263.94		147,263.94	237,621.01		237,621.01
合计	74,538,394.51		74,538,394.51	71,777,969.17		71,777,969.1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913,599.36	11,007,572.04
预缴所得税	353,478.28	1,236,587.93
合计	22,267,077.64	12,244,159.9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三 井”)	212,313,199.05			-4,984,935.93						207,328,263.12	
上海锦江住仓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锦江住仓”)	138,350,038.64			-5,154,367.12						133,195,671.52	
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锦茂国际”)	8,316,305.96			481,599.49			-600,000.00			8,197,905.45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锦江泰国”)	15,444,637.25			9,854,715.57	840,825.43		-10,417,400.00		-541,144.60	15,181,633.65	
小计	374,424,180.90			197,012.01	840,825.43		-11,017,400.00		-541,144.60	363,903,473.74	
二、联营企业											
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国际”)	127,669,929.91			-1,571,421.68						126,098,508.23	
小计	127,669,929.91			-1,571,421.68						126,098,508.23	
合计	502,094,110.81			-1,374,409.67	840,825.43		-11,017,400.00		-541,144.60	490,001,981.9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	40,256.00	40,256.00
上市公司股票(a)	10,269,931.14	10,550,507.82
合计	10,310,187.14	10,590,763.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上市公司股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公司股票		
—成本	1,850,787.50	1,850,787.5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8,419,143.64	8,699,720.32
	10,269,931.14	10,550,507.82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90,186,001.24	2,184,574,889.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90,186,001.24	2,184,574,889.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船舶	集装箱	办公设备	电子计算机	运输设备	装卸机械	通讯设施设备	安全设施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703,119.40	4,904,140.60	2,555,382,553.62	752,793,248.00	1,775,138.15	18,106,483.72	10,563,757.78	13,695,686.99	1,215,912.68	153,040.00	1,116,591.66	3,645,409,67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633.79	383,211,445.32	279,523,353.66	54,098.08	1,849,382.63	170,087.36	7,382,350.87	192,338.59		11,301.44	672,545,991.74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633.79	383,211,445.32	279,523,353.66	54,098.08	1,849,382.63	170,087.36	7,382,350.87	192,338.59		11,301.44	672,545,991.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1,061.86	27,533.47	57,139,613.62	49,383,134.52	82,104.57	892,093.92	190,045.59	96,207.41	5,595.30		13,895.44	108,291,285.70
(1) 处置或报废		23,122.31		30,862,103.09	77,488.48	869,035.53	160,125.91				13,895.44	32,005,770.76
(2) 其他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61,061.86	4,411.16	57,139,613.62	18,521,031.43	4,616.09	23,058.39	29,919.68	96,207.41	5,595.30			76,285,514.94
4. 期末余额	285,242,057.54	5,028,240.92	2,881,454,385.32	982,933,467.14	1,747,131.66	19,063,772.43	10,543,799.55	20,981,830.45	1,402,655.97	153,040.00	1,113,997.66	4,209,664,378.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524,320.65	3,139,512.52	1,090,948,379.30	226,077,114.06	1,289,651.09	11,894,150.96	6,602,477.71	7,648,414.24	886,765.42	153,040.00	670,957.25	1,460,834,78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40,519.88	382,358.01	109,821,706.85	84,730,638.17	125,454.67	2,035,276.37	733,826.77	1,000,858.52	62,476.32		142,831.53	211,675,947.09
(1) 计提	12,640,519.88	382,358.01	109,821,706.85	84,730,638.17	125,454.67	2,035,276.37	733,826.77	1,000,858.52	62,476.32		142,831.53	211,675,94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245,003.22	20,850.65	20,985,799.34	30,751,289.35	65,430.26	798,598.81	149,267.59	3,607.77			12,505.90	53,032,352.89
(1) 处置或报废		20,810.08		27,936,038.82	63,150.25	787,691.11	146,312.31				12,505.90	28,966,508.47
(2) 其他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45,003.22	40.57	20,985,799.34	2,815,250.53	2,280.01	10,907.70	2,955.28	3,607.77				24,065,844.42
4. 期末余额	123,919,837.31	3,501,019.88	1,179,784,286.81	280,056,462.88	1,349,675.50	13,130,828.52	7,187,036.89	8,645,664.99	949,241.74	153,040.00	801,282.88	1,619,478,377.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322,220.23	1,527,221.04	1,701,670,098.51	702,877,004.26	397,456.16	5,932,943.91	3,356,762.66	12,336,165.46	453,414.23		312,714.78	2,590,186,001.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178,798.75	1,764,628.08	1,464,434,174.32	526,716,133.94	485,487.06	6,212,332.76	3,961,280.07	6,047,272.75	329,147.26		445,634.41	2,184,574,889.40

2025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96,449,788.12 元及 15,569,423.12 元；2024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46,450,877.65 元及 15,687,794.00 元。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分别为 672,545,991.74 元及 754,420,624.18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自有车辆	20,345.4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385,988.18	223,862.62
工程物资		
合计	31,385,988.18	223,862.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船舶	31,217,224.68		31,217,224.68			
房屋装修				223,862.62		223,862.62
其他	168,763.50		168,763.50			
合计	31,385,988.18		31,385,988.18	223,862.62		223,862.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结转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100TEU 节能型集装箱船舶建造项目：NDY2011	156,000,000.00		15,829,637.29			-221,024.95		15,608,612.34	10.01	10.01%				募集资金
1100TEU 节能型集装箱船舶建造项目：NDY2012	156,000,000.00		15,829,637.29			-221,024.95		15,608,612.34	10.01	10.01%				募集资金
在建船舶：通响	191,605,722.66		191,499,728.57	191,605,722.66		105,994.0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在建船舶：通悦	191,605,722.66		191,499,728.57	191,605,722.66		105,994.0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集装箱	965,977,427.20		279,523,353.66	279,523,353.66					57.97	57.97%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合计			694,182,085.38	662,734,798.98		-230,061.72		31,217,224.6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船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351,750.52	1,581,538,803.44	89,366,678.68	1,704,257,23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05,533.91	1,305,296,224.62	26,814,129.82	1,347,015,888.35
(1) 本年新增		738,321,669.12	17,055,164.62	755,376,833.74
(2) 租赁变更	14,905,533.91	566,974,555.50	9,758,965.20	591,639,05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746.19	91,827,987.11	615,709.91	92,830,443.21
(1) 本年减少		45,689,622.71		45,689,622.71
(2) 租赁变更		30,585,681.52		30,585,681.52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86,746.19	15,552,682.88	615,709.91	16,555,138.98
4. 期末余额	47,870,538.24	2,795,007,040.95	115,565,098.59	2,958,442,677.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901,959.76	787,892,230.96	58,373,771.75	867,167,96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1,450.07	602,837,370.37	16,302,146.17	628,410,966.61
(1) 计提	9,271,450.07	602,837,370.37	16,302,146.17	628,410,966.6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7,139.52	80,370,614.33	20,523.65	80,648,277.50
(1) 本年减少		45,689,622.71		45,689,622.71
(2) 租赁变更		29,586,836.89		29,586,836.8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57,139.52	5,094,154.73	20,523.65	5,371,817.90
4. 期末余额	29,916,270.31	1,310,358,987.00	74,655,394.27	1,414,930,651.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54,267.93	1,484,648,053.95	40,909,704.32	1,543,512,026.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49,790.76	793,646,572.48	30,992,906.93	837,089,270.17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期间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间确定，主要为12-31个月。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12,200.00			36,117,637.07	62,629,83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3,742.58	2,143,742.58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2,143,742.58	2,143,742.58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65.49	27,265.49
(1) 处置				27,265.49	27,265.49
4. 期末余额	26,512,200.00			38,234,114.16	64,746,314.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09,350.00			5,291,506.65	7,500,85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9,700.00			6,723,807.74	7,743,507.74
(1) 计提	1,019,700.00			6,723,807.74	7,743,507.74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65.49	27,265.49
(1) 处置				27,265.49	27,265.49
4. 期末余额	3,229,050.00			11,988,048.90	15,217,098.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283,150.00			26,246,065.26	49,529,215.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02,850.00			30,826,130.42	55,128,980.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025年度及2024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分别为7,743,507.74元及2,948,737.59元。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 装修	2,024,742.96	227,819.00	1,129,280.86	26,021.47	1,097,259.63
合计	2,024,742.96	227,819.00	1,129,280.86	26,021.47	1,097,259.6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26,488.34	2,441,398.18	8,996,987.57	2,342,530.86
预提费用			14,299,772.44	3,574,943.11
股份支付	5,693,788.88	1,423,447.22	3,986,832.44	996,708.11
租赁负债	1,147,919,345.68	286,797,490.23	404,153,423.14	101,535,142.03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688,098.12	172,024.53		
合计	1,163,227,721.02	290,834,360.16	431,437,015.59	108,449,324.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 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142,919,363.11	285,181,431.23	399,137,164.69	100,255,913.73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	8,419,143.64	2,104,785.93	8,699,720.32	2,174,930.08

合计	1,151,338,506.75	287,286,217.16	407,836,885.01	102,430,843.81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286,217.16	3,548,143.00	102,430,843.81	6,018,48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286,217.16		102,430,843.8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项目款	767,547.18		767,547.18	817,924.53		817,924.53
预付集装箱款	28,174,307.90		28,174,307.90	104,426,721.20		104,426,721.20
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船舶建造款	30,991,000.00		30,991,000.00	38,556,453.27		38,556,453.27
合计	62,932,855.08		62,932,855.08	146,801,099.00		146,801,099.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04,701.08	1,704,701.08	其他	存入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存入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存入保证金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	4,704,701.08	4,704,701.08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劳务款	716,836,081.37	630,807,367.35
应付材料、商品款	56,182,161.36	52,344,902.12
合计	773,018,242.73	683,152,269.4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箱管费	3,272,297.65	2,604,659.95
其他	1,097,142.98	2,477,539.59
合计	4,369,440.63	5,082,199.5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包括在2025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中5,082,199.54元合同负债转入营业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6,902,631.47元)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676,003.61	500,661,340.36	501,678,956.00	16,658,387.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796,131.10	54,691,030.18	105,100.92
三、辞退福利		229,597.38	229,597.3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676,003.61	555,687,068.84	556,599,583.56	16,763,488.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57,064.65	430,566,085.51	431,465,491.39	11,857,658.77
二、职工福利费	3,636,733.34	11,154,114.58	11,472,728.45	3,318,119.47
三、社会保险费		25,028,423.84	24,966,064.78	62,359.06
其中：医疗/生育保险费		21,908,624.76	21,846,265.70	62,359.06
工伤保险费		1,356,960.45	1,356,960.45	
其他		1,762,838.63	1,762,838.63	

四、住房公积金		27,411,640.72	27,411,640.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2,205.62	6,501,075.71	6,363,030.66	1,420,250.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676,003.61	500,661,340.36	501,678,956.00	16,658,387.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169,970.85	39,064,869.93	105,100.92
2、失业保险费		1,259,513.95	1,259,513.95	
3、企业年金缴费		14,292,365.00	14,292,365.00	
4、强积金		74,281.30	74,281.30	
合计		54,796,131.10	54,691,030.18	105,100.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76,796.77	1,946,138.3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2,015,921.75	144,290,565.04
个人所得税	6,459,518.11	6,026,11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0,818.82	10,035,763.4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4,870.58	9,267,243.18
印花税	549,604.86	509,204.24
房产税	535,065.26	537,075.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74.01	2,774.01
合计	156,115,370.16	172,614,880.7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968,240.86	65,957,220.26

合计	72,968,240.86	65,957,220.2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船舶建造款		326,700.00
押金、保证金	54,635,451.98	46,812,417.99
资金集中管理余额	556,527.19	26,553.20
其他	17,776,261.69	18,791,549.07
合计	72,968,240.86	65,957,220.2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3,771,147.66	425,858,530.48
合计	833,771,147.66	425,858,530.4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439,591,417.85	747,883,843.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771,147.66	425,858,530.48
合计	605,820,270.19	322,025,312.58

其他说明：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附注十二、1、(3))。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 14,705,218.93 元及 426,314,851.35 元，其中 101,829,619.94 元将于一年内支付，剩余的将在 2~8 年内支付。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076,924.47	5,173,993.09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5,076,924.47	5,173,993.09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4,820,000.00	14,45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50,650.00	348,771.00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250,650.00	348,771.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16,398.00	1,019,003.4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16,398.00	1,019,003.40
2. 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四、其他变动	-864,252.00	-997,774.4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864,252.00	-997,774.40
2. 已支付的福利		
五、期末余额	13,990,000.00	14,82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9,646,006.91	10,247,068.9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60,104.00	243,698.00
1. 利息净额	160,104.00	243,698.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8,783.38	153,014.35
1. 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28,783.38	153,014.35
2.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3. 精算损失		
四、其他变动	-864,252.00	-997,774.4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864,252.00	-997,774.40
2. 已支付的福利		
五、期末余额	8,913,075.53	9,646,006.91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5,173,993.09	4,202,931.0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90,546.00	105,073.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87,614.62	865,989.05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5,076,924.47	5,173,993.09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本集团统筹外福利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10-11年。

未折现的设定受益计划的到期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到四年	四到五年	五年以上	
统筹外福利	960,000.00	930,000.00	910,000.00	890,000.00	890,000.00	12,750,000.00	17,330,000.00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到四年	四到五年	五年以上	
统筹外福利	980,000.00	960,000.00	930,000.00	910,000.00	890,000.00	13,640,000.00	18,310,000.00

(ii) 统筹外福利使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主要风险有国债利率的变动风险，国债利率的下降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为了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于2021年度，本集团对于2022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职工一次性计提统筹外福利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付统筹外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00%	1.75%

(ii)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2025年12月31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小
折现率	0.50%	下降5.15%	上升5.64%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统筹外福利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费用	90,546.00	105,073.00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94,120,000.00						1,294,1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29,408,216.53			3,429,408,216.53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b)	8,207,737.88	1,202,872.09		9,410,609.97
合计	3,437,615,954.41	1,202,872.09		3,438,818,826.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a) 于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120,000股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183,850,000.00元。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共发生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3,355,521.2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103,842,688.68元、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7,122,641.51元、律师费人民币5,001,908.39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人民币5,471,698.11元、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等费用人民币1,916,584.51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本公司不含增值税的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60,494,478.8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94,12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866,374,478.80元。于2025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1,552,316,056.40元，列示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 于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港集团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即6名激励对象，授予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股权登记手续。该激励计划将对上港集团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服务满3年、4年及5年后分别可行权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30%及30%。本公司没有结算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于2022年6月8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港集团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即2名激励对象，授予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18日完成股权登记手续。该激励计划将对上港集团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服务满3年、4年及5年后分别可行权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30%及30%。本公司没有结算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4,831.92	170,738.82				170,738.82		-374,093.1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44,831.92	170,738.82				170,738.82		-374,093.1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137,238.08	-72,950,836.27				-72,950,836.27		77,186,401.8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6,077.26	840,825.43				840,825.43		-335,251.8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313,315.34	-73,791,661.70				-73,791,661.70		77,521,653.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9,592,406.16	-72,780,097.45				-72,780,097.45		76,812,308.7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310,159.61	43,186,142.01	37,044,472.49	12,451,829.13
合计	6,310,159.61	43,186,142.01	37,044,472.49	12,451,829.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3,535,389.12	104,365,563.65		367,900,952.7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3,535,389.12	104,365,563.65		367,900,952.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别为104,365,563.65元及102,122,408.06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6,883,380.69	3,062,131,729.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6,883,380.69	3,062,131,729.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317,223.61	1,020,639,699.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365,563.65	102,122,408.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利润分配(注1)	631,530,560.00	513,765,640.0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1,304,480.65	3,466,883,380.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注1：根据2025年4月29日和9月26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分别为每10股人民币2.88元和2.00元，分配利润分别为372,706,560.00元和258,824,000.00元，合计分配利润631,530,56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89,550,011.40	4,694,077,246.54	5,861,238,920.27	4,267,074,171.86
其他业务	120,902,648.63	85,947,545.82	108,531,450.20	74,466,285.14
合计	7,010,452,660.03	4,780,024,792.36	5,969,770,370.47	4,341,540,457.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班轮运输	6,889,550,011.40	4,694,077,246.54	5,861,238,920.27	4,267,074,171.86
合计	6,889,550,011.40	4,694,077,246.54	5,861,238,920.27	4,267,074,171.86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集装箱堆存服务	79,761,359.32	73,125,992.51	75,336,536.10	63,194,897.71
代理服务	35,652,827.84	10,512,168.19	29,272,138.05	9,537,962.01
租赁业务(i)	50,546.44		419,842.79	80,823.57
其他	5,437,915.03	2,309,385.12	3,502,933.26	1,652,601.85
合计	120,902,648.63	85,947,545.82	108,531,450.20	74,466,285.14

(i)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出租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

(c) 除不适用收入准则的租赁业务收入，本集团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段内确认，营业成本均匹配至某一时段内确认的相关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70,557.49	33,447,888.86
教育费附加	15,731,135.97	15,807,411.12
资源税		
房产税	2,180,143.40	2,193,659.55
土地使用税	11,372.38	11,372.39
车船使用税	132,034.74	136,420.40
印花税	4,131,420.68	3,719,161.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87,423.99	10,538,274.09
船舶吨税	4,548,819.09	4,648,004.58
合计	71,992,907.74	70,502,192.4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22,212,988.19	208,536,217.0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4,442,211.72	20,766,500.79
劳务费用	10,370,225.83	10,270,553.60
办公费	6,154,422.76	8,150,129.26
宣传及专业服务费	21,854,084.31	18,126,417.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71,450.07	9,483,794.60
修理费	7,574,904.39	7,105,539.56
物业管理费	6,492,444.95	6,397,780.66
差旅费	4,949,258.82	4,337,726.45
业务招待费	2,904,393.69	2,996,431.08
租赁费用	1,368,159.03	2,111,411.41
股份支付费用	1,202,872.09	2,149,726.98
水电费	994,133.33	968,485.59
保险费	573,769.59	363,807.60
其他	5,347,997.36	5,276,367.53
合计	325,713,316.13	307,040,889.2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船舶智能预配载模型研发与应用	719,678.10	
合计	719,678.1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管理利息支出	2,529,458.55	763,269.84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2,521,440.03	32,331,665.18
加：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	90,546.00	105,073.00
利息费用小计	45,141,444.58	33,200,008.02
减：利息收入	87,892,034.45	83,041,107.93
汇兑净(收益)/损失	-19,019,710.70	71,407,290.21
其他	1,531,586.71	1,594,218.03
合计	-60,238,713.86	23,160,408.3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433,936.09	28,240,917.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7,360.82	371,378.83
合计	47,831,296.91	28,612,295.85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33,320,000.00	26,648,389.26
其他补贴	14,113,936.09	1,592,527.76
合计	47,433,936.09	28,240,917.0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1,145.53	17,482,715.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3,111.41	243,880.38
合计	-708,034.12	17,726,595.8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0,576.68	2,010,010.80
合计	-280,576.68	2,010,010.8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7,215.89	-1,927,941.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59.81	308,106.8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691,856.08	-1,619,834.2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1,708.62	-88,141.7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91,708.62	-88,141.7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881,196.10	34,993,984.87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3,812.66	5,562.48
合计	9,885,008.76	34,999,547.35

其他说明：

注：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集装箱产生。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06.20	140,568.54	8,906.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06.20	140,568.54	8,906.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879.00		4,879.00
其他	541,195.33	334,081.93	541,195.33
合计	554,980.53	474,650.47	554,98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777.34	245,166.74	92,777.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777.34	245,166.74	92,777.3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罚金及滞纳金			
其他	21,926.62	3,223.08	21,926.62
合计	234,703.96	368,389.82	234,703.9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3,826,134.16	275,424,277.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82,808.78	880,664.91
合计	436,308,942.94	276,304,942.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48,405,086.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7,101,271.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00,689.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3,742.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0,569.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及其他的影响	3,483,607.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42,938,420.64
所得税费用	436,308,94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18,903,185.17	154,542,457.98
政府补助及补贴	47,831,296.91	43,940,917.02
利息收入	87,681,988.23	83,041,107.93
租赁费	57,117.48	419,842.79
其他	19,042,145.61	10,658,332.11
合计	273,515,733.40	292,602,657.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及专业服务费	21,854,084.31	18,126,417.02
物业管理费	6,492,444.95	8,313,541.21
办公费	6,154,422.76	8,440,991.49
租赁费	1,368,159.03	2,111,411.41
押金保证金	107,290,485.73	152,842,658.33
其他	48,607,765.92	57,118,538.59
合计	191,767,362.70	246,953,558.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集中管理上划	175,928,353.51	158,386,585.58
合计	175,928,353.51	158,386,585.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690,575,591.58	638,329,275.39
资金集中管理下拨	175,398,379.52	158,360,032.38
支付发行费用及租赁保证金		5,986,950.55
合计	865,973,971.10	802,676,258.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47,883,843.06		1,382,283,166.37	-690,575,591.58		1,439,591,417.85
合计	747,883,843.06		1,382,283,166.37	-690,575,591.58		1,439,591,417.8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2,096,143.36	1,036,384,167.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708.62	-88,141.78
信用减值损失	691,856.08	-1,619,83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019,211.24	162,138,671.6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0,823.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628,410,966.61	515,985,378.85
无形资产摊销	7,743,507.74	2,948,737.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9,280.86	2,129,96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85,008.76	-34,999,547.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871.14	104,598.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576.68	-2,010,01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311,227.89	104,598,878.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8,034.12	-17,726,59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0,337.30	918,85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0,425.34	-12,918,10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0,904.86	-189,202,16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289,892.18	335,601,695.40
其他	1,704,701.08	-27,59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116,785.66	1,902,299,779.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347,015,888.35	491,028,351.18
往来款净额结算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52,768,170.18	5,811,063,443.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11,063,443.47	5,777,075,457.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704,726.71	33,987,986.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52,768,170.18	5,811,063,443.47
其中：库存现金	40,775.69	26,287.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51,334,176.14	5,810,140,98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93,218.35	896,168.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2,768,170.18	5,811,063,443.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704,701.08	存入保证金
合计		1,704,701.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6,386,679.58	7.0288	466,618,693.43
日元	7,824,818,112.00	0.0448	350,551,851.42
港币	4,258,952.49	0.9032	3,846,771.07
越南盾	381,318,065,983.00	0.0003	101,811,923.62
应收账款			
其中：阿联酋币	2,324,960.65	1.9071	4,433,909.21
巴基斯坦卢比	1,746,300.00	0.0251	43,814.67
港币	360,433.75	0.9032	325,550.97
韩元	158,805,500.00	0.0049	771,794.73
马来西亚币	1,073,360.38	1.7319	1,858,985.04
美元	51,125,746.04	7.0288	359,352,643.73
日元	1,916,973,085.00	0.0448	85,880,394.21
泰国铢	68,547,041.52	0.2225	15,253,087.68
新加坡币	217,455.00	5.4586	1,186,999.86
新台币	188,478,778.00	0.2246	42,328,563.96
印度币	144,774,494.98	0.0783	11,335,842.96
印尼币	289,650,000.00	0.0004	118,756.50
越南盾	36,915,641,180.00	0.0003	9,856,476.2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27,415,594.00	0.0448	1,228,218.61
越南盾	14,750,000.00	0.0003	3,938.25
应付账款			
其中：阿联酋币	1,020,157.35	1.9071	1,945,531.88
巴基斯坦卢比	6,355,442.00	0.0251	159,458.04
菲律宾比索	640,976.28	0.1195	76,596.67
港币	8,405,246.67	0.9032	7,591,786.90
韩元	98,477,332.00	0.0049	478,599.83
马来西亚币	884,270.93	1.7319	1,531,495.35
美元	35,206,892.49	7.0288	247,462,205.93
欧元	71,365.14	8.2355	587,727.61
日元	221,768,276.00	0.0448	9,935,218.76
泰国铢	145,662,950.38	0.2225	32,412,919.72
新加坡币	474,136.83	5.4586	2,588,123.30
新台币	193,082,119.00	0.2246	43,362,382.29
印度币	135,511,987.63	0.0783	10,610,588.63
印尼币	711,122,000.00	0.0004	291,560.02
越南盾	127,431,581,920.00	0.0003	34,024,232.37
租赁负债			
其中：美元	81,199,540.92	7.0288	570,735,333.20
日元	27,262,306.00	0.0448	1,221,351.31

越南盾	55,510,728,729.00	0.0003	14,821,36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13,486,891.02	7.0288	797,676,659.61
日元	38,652,889.00	0.0448	1,731,649.43
越南盾	9,092,379,931.00	0.0003	2,427,665.4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544,783.90	7.0288	10,857,977.08
日元	13,716,391.00	0.0448	614,494.32
港币	104,725.00	0.9032	94,589.71
新台币	9,000.00	0.2246	2,021.22
越南盾	4,418,538,317.00	0.0003	1,179,749.73

其他说明：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二、1(1))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锦化日本	日本	日元	当地货币
锦江日本	日本	日元	当地货币
海华日本	日本	日元	当地货币
通和实业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满强航运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锦江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FAITH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PIONE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UNIO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GUAN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GUANGZHOU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SHANGHAI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SHE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TIANJI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ZHEN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SHA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MING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YI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HUDO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CHAMPION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TRANSIT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APEX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VANGUARD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ENERGY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COURAG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TROPHY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MILLENNIUM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CONCERTO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TON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SUPER RANG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锦江越南	越南	越南盾	当地货币
越南物流	越南	越南盾	当地货币

注：该等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本年境外公司的变动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14,705,218.93元和426,314,851.35元，其中101,829,619.94元将于一年内支付。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022,137,321.6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出租车辆	50,546.44	
合计	50,546.4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50,546.44	50,546.44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	转回	转销	合并范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01,707.04	1,259,520.55		-552,304.66	-297,055.72		-62,719.22	7,949,147.99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055.72	1,259,520.55			-297,055.72			1,259,520.5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04,651.32			-552,304.66			-62,719.22	6,689,627.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8,247.10			-15,359.81			-274,988.77	587,898.52
小计	8,479,954.14	1,259,520.55		-567,664.47	-297,055.72		-337,707.99	8,537,046.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4,332.90	191,708.62						406,041.52
小计	214,332.90	191,708.62						406,041.52
合计	8,694,287.04	1,451,229.17		-567,664.47	-297,055.72		-337,707.99	8,943,088.03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船舶智能预配载模型研发与应用	1,163,074.33	
合计	1,163,074.3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19,678.10	
资本化研发支出	443,396.23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船舶智能预配载模型研发与应用			443,396.23			443,396.23
合计			443,396.23			443,396.23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锦江香港及 PACIFIC MARINE COMPANY LIMITED 于 2025 年 5 月设立锦江航运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越南物流 75%股权及 25%股权。根据越南物流的公司章程，理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投资方案等重要事项。越南物流的理事会成员共 4 名，本集团派出 3 名理事，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75%。

满强航运于 2025 年 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 SUPER CONCERTO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持有 SUPER CONCERTO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100%股权。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

满强航运于 2025 年 9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 SUPER TON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持有 SUPER TON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100%股权。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

满强航运于 2025 年 9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 SUPER RANG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持有 SUPER RANGE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100%股权。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化日本	日本	3,200 万日元	日本	货物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锦江日本(i)	日本	2,000 万日元	日本	船舶代理	55		投资设立
通和实业	中国香港	591 万港币	中国香港	集装箱租赁	100		投资设立
满强航运	中国香港	150 万港币及 96,9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香港	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锦诚国际	上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船舶代理	80		投资设立
上海锦昶	上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货物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上海锦亿	上海	1,122.1933 万元人民币	上海	集装箱堆存	100		投资设立
上海锦航	上海	6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劳务派遣服务	100		投资设立
锦江香港	中国香港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香港	实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太仓锦诚	太仓	600 万元人民币	太仓	船舶代理		80	投资设立
SUPER FAITH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PIONE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UNIO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GUAN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GUANGZHOU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SHANGHAI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SHE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TIANJI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ZHEN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SHA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MI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YI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HU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CHAMPIO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TRANSIT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APEX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VANGUARD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ENERG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COURAG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TROPH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MILLENNIUM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CONCERTO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TON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SUPER RANG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投资设立
海华轮船	上海	33,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 万港币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华日本(ii)	日本	5,000 万日元	日本	船舶代理		51	投资设立
锦江越南	越南	25 万美元	越南	船舶代理		85	投资设立
越南物流	越南	310 亿越南盾	越南	集装箱堆存及货运代理		75	投资设立
宁波锦昶	宁波	5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本公司及第三方 The Sumitomo Warehouse Co., Ltd. 分别持有锦江日本 55%股权及 45%股权。根据锦江日本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的董事会除法令和章程特别规定外可以决定公司的重要业务。锦江日本的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公司派出 3 名董事，故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0%。

2：本公司子公司锦江香港及第三方金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设立海华日本，分别持有海华日本 51%股权及 49%股权。根据海华日本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投资方案等重要事项。海华日本的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集团派出 3 名董事，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锦诚国际及其子公司	20%	9,229,758.30	8,250,000.00	19,302,122.7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锦诚国际及其子公司	1,014,932,005.95	21,889,714.58	1,036,821,720.53	939,372,759.73	938,346.96	940,311,106.69	1,055,828,251.20	22,848,120.64	1,078,676,371.84	986,439,845.13	709,083.35	987,148,928.4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锦诚国际及其子公司	122,291,706.79	46,188,791.49	46,273,170.48	37,610,690.15	136,728,672.62	47,441,502.96	47,422,865.21	329,994.1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江三井(i)	上海	上海	仓储物流	51		权益法
锦江住仓(i)	上海	上海	仓储物流	5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i) 本集团对锦江三井和锦江住仓的持股比例均为 51%。锦江三井和锦江住仓的董事会均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集团委派 3 名，合资方委派 2 名。根据该等公司章程，其财务与经营决策必须由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因此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共同控制，本集团将锦江三井和锦江住仓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锦江三井	锦江住仓	锦江三井	锦江住仓
流动资产	101,046,175.73	64,536,888.28	102,003,743.24	68,405,316.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8,318,877.80	62,936,304.43	98,903,388.87	66,419,241.35
非流动资产	308,549,307.40	197,621,238.01	318,083,946.83	203,991,374.69
资产合计	409,595,483.13	262,158,126.29	420,087,690.07	272,396,691.19
流动负债	3,069,477.08	990,142.97	3,787,299.84	1,122,105.6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069,477.08	990,142.97	3,787,299.84	1,122,105.6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6,526,006.05	261,167,983.32	416,300,390.23	271,274,585.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7,328,263.12	133,195,671.52	212,313,199.05	138,350,038.6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7,328,263.12	133,195,671.52	212,313,199.05	138,350,038.6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196,994.05	12,844,764.36	21,123,740.85	19,765,338.22
财务费用	-21,366.25	613.47	-1,673,535.74	-1,233,279.83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9,774,384.18	-10,106,602.19	-3,735,734.19	-3,585,489.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774,384.18	-10,106,602.19	-3,735,734.19	-3,585,489.9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379,539.10	23,760,943.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336,315.06	14,202,312.39
--其他综合收益	299,680.83	-1,260,883.10
--综合收益总额	10,635,995.89	12,941,429.2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6,098,508.23	127,669,929.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71,421.68	6,670,963.2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71,421.68	6,670,963.2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7,433,936.09	28,240,917.02
合计	47,433,936.09	28,240,917.0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日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通过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合同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9,547,417.76	34,775,574.09	7,815.33	254,330,807.18
应收账款	359,071,834.63	12,859,356.74	77,612,810.32	449,544,001.69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28,308,378.95	3,791,724.00	3,103,952.07	35,204,055.02
	<u>606,927,631.34</u>	<u>51,426,654.83</u>	<u>80,724,577.72</u>	<u>739,078,863.89</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33,132,453.96	5,686,130.51	103,973,291.54	342,791,876.01
其他应付款	5,111,830.88		2,021.22	5,113,852.10
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	1,073,564,712.64			1,073,564,712.64
	<u>1,311,808,997.48</u>	<u>5,686,130.51</u>	<u>103,975,312.76</u>	<u>1,421,470,440.75</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6,027,091.04	461,241,056.04	8,011.98	687,276,159.06
应收账款	338,862,736.53	12,228,859.18	77,967,806.77	429,059,402.48
其他应收款	5,055,249.42			5,055,249.42
合同资产	8,940,666.39	956,426.79	762,786.79	10,659,879.97
	<u>578,885,743.38</u>	<u>474,426,342.01</u>	<u>78,738,605.54</u>	<u>1,132,050,690.93</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33,947,643.67	17,636,164.40	91,864,515.68	343,448,323.75
其他应付款	4,452,599.26		32,393.71	4,484,992.97
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	260,545,820.13			260,545,820.13
	<u>498,946,063.06</u>	<u>17,636,164.40</u>	<u>91,896,909.39</u>	<u>608,479,136.85</u>

于2025年12月31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合同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3%，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15,859,830.74元(2024年12月31日：1,798,642.81元)；对于各类日元金融资产和日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3%，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1,029,161.80元(2024年12月31日：10,277,779.00元)。

(b) 利率风险

除租赁负债外，本集团无长期带息债务，无重大利率风险。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各类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791,288.09元(2023年12月31日：约640,537.28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4年12月31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利率水平、借款期限、增信措施等融资条件，筛选不同的金融机构以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账款	773,018,242.73				773,018,242.73
其他应付款	72,968,240.86				72,968,240.86
租赁负债	914,672,736.68	491,743,315.41	114,123,883.08	42,840,278.97	1,563,380,214.14
	<u>1,760,659,220.27</u>	<u>491,743,315.41</u>	<u>114,123,883.08</u>	<u>42,840,278.97</u>	<u>2,409,366,697.73</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账款	683,152,269.47				683,152,269.47
其他应付款	65,957,220.26				65,957,220.26
租赁负债	462,206,612.59	131,333,216.54	174,663,359.49	53,191,348.32	821,394,536.94
	<u>1,211,316,102.32</u>	<u>131,333,216.54</u>	<u>174,663,359.49</u>	<u>53,191,348.32</u>	<u>1,570,504,026.67</u>

(b)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61,187,660.80	61,187,660.80
-----------------	---------------	---------------

(c)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低价值租赁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低价值租赁	87,124,401.00	86,484,209.75	210,040,826.31	42,665,414.29	426,314,851.35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低价值租赁	93,266,584.94	82,702,180.06	231,109,971.37	71,421,152.58	478,499,888.9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69,931.14		40,256.00	10,310,187.1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0,269,931.14		40,256.00	10,310,187.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269,931.14		40,256.00	10,310,187.14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以及其与公允价值差异均不重大。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购买	出售	其他减少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5年 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损失) (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40,256.00							40,256.00
	2023年 12月3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购买	出售	其他减少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4年 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损失) (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40,256.00							40,256.00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港集团	上海	交通运输业	2,327,996.05 万元	83.30	85.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港集团直接持有本企业 83.30%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客中心间接对本企业持股 1.70%，上港集团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为 85.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锦江三井	合营企业
锦江住仓	合营企业
锦茂国际	合营企业
锦江泰国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东足球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哪吒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九江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物流拼箱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集团长三角多式联运(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海勃数科技术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港盛集装箱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港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客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港(淮安)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盐城港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港兴晟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海宁上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前监事担任董事之公司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前监事担任董事之公司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前监事担任董事之公司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前董事曾任董事之公司

其他说明：

注1：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注2：本集团将与受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余额分别合并至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和余额中披露。

注3：上述公司亦存在由本公司或上港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7,073,765.23			141,851,293.08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4,249,744.78			197,753,692.11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184,919.35			119,006,501.78
锦江泰国	接受劳务	101,858,160.70			132,331,116.31
上港集团	接受劳务	68,733,700.73			35,266,007.2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080,580.13			38,038,998.47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234,205.89			47,551,963.55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190,464.01			30,527,473.08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560,459.03			23,237,249.88
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806,399.42			27,646,750.29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387,140.05			19,250,324.59
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624,277.49			17,989,305.08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12,764.40			2,227,981.12
上海浦东足球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50,943.40			9,150,943.40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63,330.53			8,021,457.02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33,121.73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99,034.13			1,330,921.95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51,927.51			6,255,347.0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74,006.40			3,764,110.35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33,593.00			4,856,174.53
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80,792.26			3,459,092.45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84,792.64			4,017,789.25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73,407.27			2,105,342.13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38,255.33			1,668,275.14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96,068.86			824,143.37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62,894.50			1,362,101.50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00,800.00			1,340,488.50
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5,253.00			526,769.00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2,944.57			800,297.42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51,437.67			249,890.00
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4,051.57			415,264.36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5,875.46			435,271.70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7,967.59			387,631.70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4,084.15			670,841.15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2,265.44		224,055.00
上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3,577.98		
哪吒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566.03		3,271,690.59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0,810.46		7,035,429.25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4,888.41		56,122.11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5,217.20		86,600.00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570.00		171,620.00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7,830.18		89,811.32
九江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075.48		81,050.00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520.00		108,720.00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151.9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305.36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588.00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190.53		33,803.79
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943.40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485.85		106,850.00
上港(淮安)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359.02		7,000.00
上港物流拼箱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318.62		
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436.00		4,683.00
上港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40.08		31,749.56
上港集团长三角多式联运(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00.00		71,610.00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92.34		2,783.73
江苏盐城港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70.58		1,710.00
锦江住仓	接受劳务	2,691.61		394.62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68.49		198,041.42
锦江三井	接受劳务	1,810.00		3,620.00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00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4		5,997.06
海宁上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40		40.00
上海港兴晟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7,847.84
锦茂国际	接受劳务			150,123.92
上海海勃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528.30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983.98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245.00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92.88
上海港盛集装箱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19.47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锦江泰国	提供劳务	230,617,230.51	171,247,185.00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8,989,215.21	72,144,208.51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755,868.77	67,882,370.53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271,534.37	29,658,420.48
上港集团	提供劳务	20,540,874.36	20,715,250.60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268,417.11	15,432,380.04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557,399.16	14,473,279.6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499,495.94	12,460,216.80
锦茂国际	提供劳务	12,190,716.21	12,305,882.46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734,185.55	8,952,661.28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25,430.29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82,935.51	1,393,014.31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12,405.24	3,502,995.65

上港物流拼箱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55,640.80	248,674.71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67,422.67	3,712,098.26
上港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11,118.89	1,190,348.92
锦江三井	提供劳务	1,539,265.96	1,951,861.33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46,958.00	2,023,685.87
上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9,427.10	
锦江住仓	提供劳务	891,509.40	1,188,679.20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90,901.55	1,210,715.62
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1,343.23	352,746.7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5,405.15	99,860.79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9,307.03	368,069.22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2,250.49	691,595.23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7,384.92	380,310.29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4,027.92	83,951.23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8,614.49	297,308.16
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619.27	266,750.35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961.73	4,843,683.31
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50.41	301,735.53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46.02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56,478.6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车辆	26,874.58	26,874.58
上港集团	车辆	23,671.86	23,671.86
合计		50,546.44	50,546.4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国客中心	房屋建筑物						77,406.00				
锦江住仓	房屋建筑物						109,500.00				
锦江三井	房屋建筑物			239,225.76	4,892.09	234,432.42	6,556.50		169,451.58	7,511.41	396,641.59
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			15,421,437.17	4,073,972.75				16,902,724.24	4,646,859.17	
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			15,689,030.14	3,725,825.92				16,133,796.11	4,271,676.00	
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			15,444,810.26	3,919,482.44				15,713,991.55	4,456,388.99	
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			11,329,263.65	4,226,865.89				12,621,632.43	4,591,229.09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			9,922,342.50	163,756.36	9,758,965.20			16,297,107.75	300,743.15	9,658,247.42
合计				68,046,109.48	16,114,795.45	9,993,397.62	193,462.50		77,838,703.66	18,274,407.81	10,054,889.0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3.07	1,233.8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与母公司之联营企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1) 存款余额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812,546.66	3,901,489.74

(2) 利息收入

银行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3,395.81	2,082,225.4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锦江泰国	32,737,315.98	327,373.16	35,614,964.17	356,149.64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413,386.00	104,133.86	6,210,487.24	62,104.87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346,080.64	93,460.81	7,714,299.64	77,143.00

应收账款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210,530.00	32,105.30	2,565,577.50	25,655.78
应收账款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1,145.69	31,511.46	4,090,002.45	40,900.02
应收账款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63,250.00	27,632.50	2,869,400.00	28,694.00
应收账款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2,650,140.91	26,501.41	4,061,262.34	40,612.62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	1,270,680.00	12,706.80	637,300.00	6,373.00
应收账款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243,256.22	12,432.56	199,957.74	1,999.58
应收账款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881,573.44	8,815.73	754,004.81	7,540.05
应收账款	锦茂国际	817,110.66	8,171.11	1,079,986.35	10,799.86
应收账款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479,480.08	4,794.80		
应收账款	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335,110.00	3,351.10	113,060.00	1,130.60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248,497.30	2,484.97	239,507.57	2,395.08
应收账款	上港物流拼箱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38,910.29	2,389.10	134,381.74	1,343.82
应收账款	上港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224,647.60	2,246.48	109,919.12	1,099.19
应收账款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61,367.53	1,613.68	37,394.16	373.94
应收账款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144,799.23	1,447.99		
应收账款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96,987.25	969.87	39,633.64	396.34
应收账款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86,820.00	868.20	210,160.00	2,101.60
应收账款	上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43,791.65	437.92		
应收账款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38,986.00	389.86	52,543.80	525.44
应收账款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3,909.49	239.09	33,290.63	332.91
应收账款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17,851.86	178.52	10,892.31	108.92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6,462.62	64.63	58,503.44	585.03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5,797.28	57.97	4,220.36	42.20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48,702.22	2,487.02
其他应收款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69,175.00	8,458.75		
其他应收款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合同资产	锦江泰国	1,725,143.88	17,251.44	2,180,858.21	21,808.58
预付账款	上港集团	27,428.50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3,300.00		1,475.00	
预付账款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6,756,491.57	27,165,988.14
应付账款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49,672,862.70	16,152,157.42
应付账款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8,254,910.04	22,275,134.56
应付账款	锦江泰国	32,254,080.60	56,430,217.26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	26,743,378.30	7,104,060.51
应付账款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041,289.84	2,002,231.12
应付账款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165,882.59	4,378,777.35
应付账款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7,285,382.04	5,654,671.56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4,305,079.53	457,803.81
应付账款	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767,672.34	4,579,983.36
应付账款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2,403,389.44	2,413,903.54
应付账款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250,610.91	1,852,654.33
应付账款	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	2,169,320.00	1,882,400.00
应付账款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937,775.28	2,366,142.43
应付账款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04,242.50	1,050.00
应付账款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669,732.16	1,348,769.89
应付账款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93,179.00	373,254.00
应付账款	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1,454,845.00	821,085.00
应付账款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1,034,767.00	
应付账款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678.08	307,653.40
应付账款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553,300.50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502,765.00	803,115.00

应付账款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459,346.10	144,292.46
应付账款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2,089.16	367,119.27
应付账款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89,372.80	208,368.88
应付账款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12,543.50	109,813.50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4,166.82	104,663.10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46,104.00	1,236,008.88
应付账款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6,680.00	38,245.00
应付账款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820.00	35,250.00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20,706.00	149,946.00
应付账款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16,098.00	
应付账款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480.00	34,640.00
应付账款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000.00	
应付账款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2,400.00	
应付账款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0,156.75	
应付账款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325.92	6,469.56
应付账款	上港(淮安)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980.00	
应付账款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4,404.00	
应付账款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60.00	
应付账款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2,106.00	
应付账款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457.56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三角多式联运(上海)有限公司	670.00	1,800.00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160.00	3,666.08
应付账款	江苏盐城港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1,450.00
应付账款	海宁上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40	40.00
应付账款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45,466.21
应付账款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4,940.00
应付账款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29,223.29
应付账款	九江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150.00
应付账款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4,200.00
应付账款	锦江三井		420.00
其他应付款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锦江三井	556,427.19	
其他应付款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港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锦江住仓	100.00	
其他应付款	哪吒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8,823.88
租赁负债	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59,625,836.82	73,113,885.37
租赁负债	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72,283,717.16	81,035,822.71
租赁负债	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63,290,495.76	76,630,313.30
租赁负债	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69,380,11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荣耀盛东航运有限公司	11,814,341.46	11,544,79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	7,588,304.45	7,793,01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荣耀冠东航运有限公司	12,515,146.70	12,305,72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	67,729,437.82	11,911,89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8,538,150.74	9,810,78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锦江三井		234,701.4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上港集团股票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其中 2,836,300.00 股于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13 元；562,400.00 股于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6.24 元。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410,609.9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职工	1,202,872.09	
合计	1,202,872.09	

其他说明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 年。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运输船舶	251,439,725.43	346,121,460.00
无形资产	11,937.34	6,561,433.25
房屋装修款		3,956.38
合计	251,451,662.77	352,686,849.63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2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4 亿元投资建造 4+4 艘 1,800TEU 集装箱船舶，针对其中 4 艘选择船，公司有权在合同签署后的一定期限内确定是否实施建造。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根据招投标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及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 4 份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额为 8.2 亿元人民币。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照不超过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 的比例进行企业缴费，集团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单位本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2%。根据参与人的工作岗位、工龄和所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技术等级)等情况采用积分制计算参与人的企业缴费额，个人缴费部分与企业缴费部分比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 1:6，企业缴费部分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主要业务为航运运输及配套业务。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班轮运输服务收入按照航线起始港所在地所属地区进行划分，包括来自于国内地区和国外地区的收入，其中班轮运输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地区。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自单一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10%的金额分别为732,495,331.25元和665,727,912.65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5%和11.15%。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62,140,609.32	1,033,089,610.39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3个月	954,210,123.99	1,033,089,610.39
4-12个月	7,930,485.33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62,140,609.32	1,033,089,610.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140,609.32	100.00	9,938,625.50	1.03	952,201,983.82	1,033,089,610.39	100.00	10,330,896.11	1.00	1,022,758,714.2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2,140,609.32	100.00	9,938,625.50	1.03	952,201,983.82	1,033,089,610.39	100.00	10,330,896.11	1.00	1,022,758,714.28
合计	962,140,609.32	/	9,938,625.50	/	952,201,983.82	1,033,089,610.39	/	10,330,896.11	/	1,022,758,714.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以初始确认作为账龄的起算依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3月	954,210,123.99	9,542,101.24	1.00
4-12月	7,930,485.33	396,524.26	5.00
合计	962,140,609.32	9,938,625.5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330,896.11		-392,270.61			9,938,625.50
合计	10,330,896.11		-392,270.61			9,938,625.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777,699,076.17	790,027.13	778,489,103.30	78.25	7,784,891.03
合计	777,699,076.17	790,027.13	778,489,103.30	78.25	7,784,891.0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115.20	8,96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63,458,891.79	452,767,387.24
合计	1,263,477,006.99	461,727,387.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115.20	
锦诚国际		8,960,000.00
合计	18,115.20	8,96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87,959,986.04	473,283,549.16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合计	1,287,959,986.04	473,283,549.16
1至2年	3,139,021.30	1,081,209.45
2至3年	702,252.16	703,002.16
3年以上		
3至4年	1,750.00	52,268.00
4至5年	52,268.00	748,892.00
5年以上	1,287,854.38	728,328.94
合计	1,293,143,131.88	476,597,249.7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1,288,957,259.64	467,340,706.86
押金、保证金	2,323,439.54	2,553,732.10
备用金	1,788,841.70	1,645,971.10
其他	73,591.00	5,056,839.65
合计	1,293,143,131.88	476,597,249.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3,829,862.47			23,829,862.4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3,829,862.47			23,829,862.4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54,377.62			5,854,377.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9,684,240.09			29,684,240.0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2025年12月31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1,288,957,259.64	29,474,946.47	2.29%	467,340,706.86	23,367,035.34	5.00%
押金、保证金	2,323,439.54	116,171.98	5.00%	2,553,732.10	127,686.61	5.00%
备用金	1,788,841.70	89,442.09	5.00%	1,645,971.10	82,298.56	5.00%
其他	73,591.00	3,679.55	5.00%	5,056,839.65	252,841.96	5.00%
合计	1,293,143,131.88	29,684,240.09	2.30%	476,597,249.71	23,829,862.47	5.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3,829,862.47	5,854,377.62				29,684,240.09
合计	23,829,862.47	5,854,377.62				29,684,240.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通和实业	699,458,330.24	54.09	集中结算运费	1年以内	
满强航运	588,066,743.92	45.48	代收代付款项	1年以内	29,403,337.20
锦江越南	1,349,529.60	0.10	应收委派人员费用	1-2年	67,476.48
泰国码头	764,060.00	0.06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38,203.00
新加坡码头	701,252.16	0.05	押金、保证金	1-2年	35,062.61
合计	1,290,339,915.92	99.78	/	/	29,544,079.2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70,277,513.88		1,970,277,513.88	1,436,277,513.88		1,436,277,513.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6,622,442.87		466,622,442.87	478,333,167.60		478,333,167.60
合计	2,436,899,956.75		2,436,899,956.75	1,914,610,681.48		1,914,610,681.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锦诚国际	2,400,000.00						2,400,000.00	
通和实业	7,739,508.95						7,739,508.95	
满强航运	435,924,601.33		534,000,000.00				969,924,601.33	
锦化日本	1,890,676.70						1,890,676.70	
锦江日本	782,628.00						782,628.00	
上海锦昶	23,552,580.54						23,552,580.54	
上海锦亿	19,981,316.25						19,981,316.25	
上海锦航	6,000,000.00						6,000,000.00	
锦江香港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海华轮船	438,006,202.11						438,006,202.11	
合计	1,436,277,513.88		534,000,000.00				1,970,277,513.8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锦江三井	212,313,199.05			-4,984,935.93						207,328,263.12	
锦江住仓	138,350,038.64			-5,154,367.12						133,195,671.52	
小计	350,663,237.69			-10,139,303.05						340,523,934.64	
二、联营企业											
太平国际	127,669,929.91			-1,571,421.68						126,098,508.23	
小计	127,669,929.91			-1,571,421.68						126,098,508.23	
合计	478,333,167.60			-11,710,724.73						466,622,442.8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10,159,954.76	4,203,656,241.91	4,582,514,852.17	3,879,694,942.91
其他业务	12,533,734.89	7,785,372.64	12,568,898.26	8,944,221.07
合计	5,422,693,689.65	4,211,441,614.55	4,595,083,750.43	3,888,639,163.9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班轮运输	5,410,159,954.76	4,203,656,241.91	4,582,514,852.17	3,879,694,942.91
合计	5,410,159,954.76	4,203,656,241.91	4,582,514,852.17	3,879,694,942.91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业务(i)	4,269,113.04	3,454,631.40	4,361,685.19	3,454,631.40
其他	8,264,621.85	4,330,741.24	8,207,213.07	5,489,589.67
合计	12,533,734.89	7,785,372.64	12,568,898.26	8,944,221.07

(i)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c) 本集团按报告分部与产品及服务转让时间分解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信息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除不适用收入准则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段内确认，营业成本均应匹配至某一时段内确认的相关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991,200.00	626,376,238.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10,724.73	2,937,138.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111.41	243,880.38
合计	293,603,586.68	629,557,257.32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85,00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33,936.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0,57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		

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27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09,88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309.56	
合计	45,211,450.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3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3	1.12	1.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沈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